

标段编号： 2503-440305-04-01-267985002002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前湾站-紫荆街）地下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项目（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9日

(二) 资信标

轨道交通 9 号线二期（前湾站-紫荆街）  
地下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轨道交通 9 号线二期（前湾站-紫荆街）地下通道工  
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项目（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 标 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注：盖章（如有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 目 录（资信标）

1. 近 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 .....	3
2. 近年（2020 年至今）已完类似项目情况表 .....	47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116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17
5. 项目技术总体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137
6. 其他人员简历表 .....	174
7. 投标人获奖情况 .....	197
8. 其他 .....	201



## 1. 近 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股东权益变动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1) 近 3 年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和净资产利润率：销售收入能稳健增长，利润总额高，还本付息能力强，净资产利润率高。

(2) 近 3 年财务状况综合评价：抵押、担保、诉讼等较少，企业负债率低，净资产为正值，财务状况良好。

注：1、投标人提供并盖章；

2、若资料过多，仅提供如股东权益变动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关键页资料即可。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二年度

信会师深报字[2023]第 20100 号



立  
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ENZHEN BRANCH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深报字[2023]第 20100 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市政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市政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市政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市政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政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政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政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政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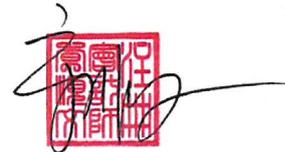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ENZHEN BRANCH

(六)就深圳市政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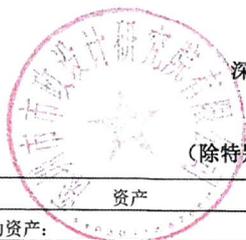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03,953,193.77	470,519,09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48,070,606.28	54,491,598.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39,241,940.67	115,663,251.65
其他应收款	(四)	18,008,055.27	15,024,997.07
存货			
合同资产	(五)	944,111,018.23	809,442,005.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180,659,566.23	
流动资产合计		1,534,044,380.45	1,465,140,947.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	264,304.00	264,30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40,582,121.11	37,373,234.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九)	53,905,547.32	57,016,969.55
无形资产	(十)	13,441,731.53	13,059,433.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	5,417,442.35	7,909,04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82,817,710.70	71,088,47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7,015,799.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444,656.23	186,711,462.61
资产总计		1,737,489,036.68	1,651,852,410.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书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89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四)	574,966,991.40	580,394,706.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五)	266,378,224.08	281,469,052.34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	120,153,501.45	121,111,838.26
应交税费	(十七)	31,634,469.15	120,451,607.54
其他应付款	(十八)	52,756,568.99	43,209,384.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九)	24,711,125.53	21,794,536.22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	77,414,083.22	46,888,143.13
流动负债合计		1,148,014,963.82	1,185,319,26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一)	29,585,507.77	34,733,629.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二)	5,020,000.00	2,6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二)	1,412,61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18,119.14	37,355,629.27
负债合计		1,184,033,082.96	1,222,674,897.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三)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四)	1,001,746.06	1,001,746.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五)	60,795,041.76	60,795,041.76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六)	431,659,165.90	307,380,72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455,953.72	429,177,512.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455,953.72	429,177,51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7,489,036.68	1,651,852,410.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P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088,118.68	394,945,90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38,628,691.08	50,596,921.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270,895.12	114,811,346.00
其他应收款	(二)	20,386,393.41	27,757,548.90
存货			
合同资产		859,280,059.14	703,820,958.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659,566.23	
流动资产合计		1,359,313,723.66	1,291,932,675.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4,304.00	264,30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465,854.02	37,281,264.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481,738.80	57,016,969.55
无形资产		13,441,731.53	13,059,433.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83,823.32	7,829,60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79,035.97	58,940,09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15,799.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032,286.86	184,391,663.84
资产总计		1,557,346,010.52	1,476,324,339.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3,081,744.80	577,947,186.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6,642,601.75	243,163,864.42
应付职工薪酬		113,976,996.45	111,883,051.73
应交税费		23,315,002.69	86,287,177.42
其他应付款		52,512,036.44	43,076,678.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32,688.82	21,794,536.22
其他流动负债		69,677,890.66	14,589,851.86
流动负债合计		1,083,738,961.61	1,098,742,326.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400,771.13	34,735,629.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20,000.00	2,6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2,61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33,382.50	37,355,629.27
负债合计		1,119,572,344.11	1,136,097,955.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432.01	27,432.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795,041.76	60,795,041.76
未分配利润		316,951,192.64	219,403,91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773,666.41	340,226,38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7,346,010.52	1,476,324,339.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P3

会计机构负责人：Gur

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七)	1,142,951,033.98	988,454,021.03
减: 营业成本	(二十七)	790,692,905.65	658,983,719.42
税金及附加	(二十八)	4,792,397.48	5,731,344.10
销售费用	(二十九)	5,372,907.81	20,741,748.26
管理费用	(三十)	69,113,154.24	74,560,781.88
研发费用	(三十一)	51,857,181.60	41,136,916.88
财务费用	(三十二)	-2,862,781.68	124,631.96
其中: 利息费用		1,905,005.60	1,826,790.01
利息收入		5,529,056.27	2,245,621.79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三)	6,893,227.20	10,998,347.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356,958.9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5,248,081.98	61,824.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60,752,721.17	66,851,008.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5,8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234,651.83	131,389,842.03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八)	75,487.79	652,271.83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九)	19,018,111.39	52,714.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292,028.23	131,989,379.66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	22,013,587.20	17,836,827.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78,441.03	114,152,552.1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78,441.03	114,152,552.1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78,441.03	114,152,552.1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278,441.03	114,152,55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278,441.03	114,152,552.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树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树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树业

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041,781,435.07	919,339,343.84
减: 营业成本	(四)	753,908,183.63	624,978,513.41
税金及附加		4,062,727.74	5,246,850.70
销售费用		5,372,907.81	20,741,748.26
管理费用		62,133,388.20	67,291,152.03
研发费用		46,954,746.52	41,136,916.88
财务费用		-2,437,831.47	507,371.15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6,674,527.47	10,764,189.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356,958.9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93,023.26	141,123.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546,606.80	-55,876,390.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579,169.01	914,471,514.55
加: 营业外收入		74,767.13	652,581.05
减: 营业外支出		9,578,083.89	49,109.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075,852.25	115,074,655.94
减: 所得税费用		16,528,570.06	13,194,101.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547,282.19	101,880,554.1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547,282.19	101,880,554.1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547,282.19	101,880,554.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树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树亚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0,978,238.57	974,311,78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59,02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18,841.58	66,890,76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956,104.36	1,041,202,55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373,543.76	363,782,727.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861,666.64	446,556,19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204,603.70	68,109,485.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10,743.21	62,494,46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250,557.31	940,942,87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05,547.05	100,259,684.8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0.00		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0		5,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33,917.90	17,659,245.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194,30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533,917.90	17,903,54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33,197.90	-17,897,749.4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15,561.31	23,816,62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15,561.31	23,816,62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5,561.31	-23,816,627.3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63,343,212.16	58,545,308.0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755,396.74	406,210,088.7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01,412,184.58	464,755,396.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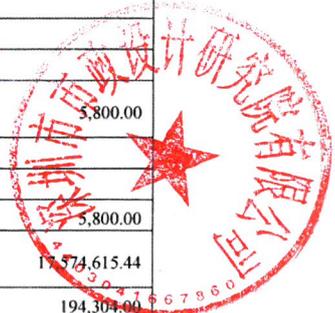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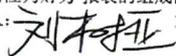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7,610,369.43	895,085,286.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59,02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31,037.62	68,335,85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500,431.26	963,421,14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314,849.57	355,870,58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933,073.85	415,766,32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032,084.50	57,901,438.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30,622.56	62,208,19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010,630.48	891,746,53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89,800.78	71,674,603.0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43,370.79	17,574,615.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194,30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43,370.79	17,818,91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43,370.79	-17,813,119.4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95,561.31	23,816,62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95,561.31	23,816,62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5,561.31	-23,816,627.3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857,554.71	362,812,698.4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21,208,423.39	392,857,554.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001,746.06			60,795,041.76	307,380,724.87	429,177,512.69		429,177,512.6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001,746.06			60,795,041.76	307,380,724.87	429,177,512.69		429,177,51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001,746.06			60,795,041.76	431,659,165.90	553,455,953.72		553,455,953.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67,119.67			50,606,986.35	246,493,646.77	357,267,752.79	357,267,75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67,119.67			50,606,986.35	208,416,228.10	319,190,334.12	319,190,334.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4,626.39			10,188,055.41	98,964,496.77	109,987,178.57	109,987,17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152,552.18	114,152,552.18	114,152,552.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34,626.39			10,188,055.41	-15,188,055.41	-4,165,373.61	-4,165,373.6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834,626.39			10,188,055.41	-10,188,055.4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001,746.06			60,795,041.76	407,380,334.87	429,179,512.69	429,177,512.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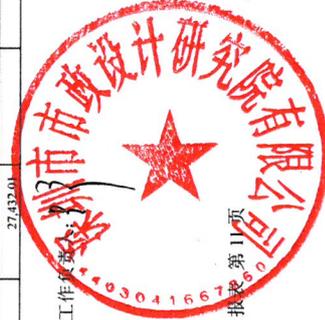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219,403,910.45	340,226,384.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219,403,910.45	340,226,38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316,951,192.64	437,773,656.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树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319,936,532.4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09,302,114.12
前期差错更正					-76,590,702.4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243,345,830.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880,554.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1,880,554.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340,226,384.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树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7

会计机构负责人: 362



#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原名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 系经深圳市编制委员会深编[1986]63 号文批复, 于 1986 年 10 月 24 日成立的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原隶属于深圳市规划局。

根据深办[2006]35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2007]69 号《关于办理市党政机关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 本公司划转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2 日, 本公司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领取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403011028008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经营期限 30 年。

2009 年 3 月 2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2009]49 号《关于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问题的批复》, 本公司股权划转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 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复, 公司以资本公积 1,600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400 万元转增资本, 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 并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 日《关于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来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和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经深圳天鹏会计师事务所以天鹏验字[2015]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公司所属行业: 市政设计,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 土木及建材试验; 城市规划编制, 全过程咨询;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技术研究; 软件和信息技术等技术开发; 工程项目总承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院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大正建设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三年度  
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 20159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KS6WPXZ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ENZHEN BRANCH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 20159 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市政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市政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市政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市政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市政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市政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政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政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ENZHEN BRANCH

(本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4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47,901,323.42	222,088,11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05,770,649.92	38,628,691.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51,260,994.26	38,270,895.12
其他应收款	(四)	9,548,747.78	20,386,393.41
存货			
合同资产	(五)	906,957,300.97	859,280,059.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96,999.77	180,659,566.23
流动资产合计		1,421,536,016.12	1,359,313,723.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九)	264,304.00	264,30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37,261,973.33	40,465,854.0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一)	38,344,229.17	53,481,738.80
无形资产	(十二)	14,220,318.54	13,441,731.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7,887,185.56	5,383,82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84,136,169.44	67,979,035.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7,015,799.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114,180.04	198,032,286.86
资产总计		1,663,650,196.16	1,557,346,010.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六)	627,108,937.34	573,081,744.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七)	258,562,765.35	226,642,601.75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84,385,838.34	113,976,996.45
应交税费	(十九)	31,932,165.77	23,315,002.69
其他应付款	(二十)	71,094,089.90	52,512,036.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一)	23,147,841.39	24,532,688.82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二)	75,363,054.36	69,677,890.6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71,594,692.45</b>	<b>1,083,738,961.6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三)	16,079,792.02	29,400,771.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四)	6,520,000.00	5,0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	7,096,574.24	1,412,61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696,366.26</b>	<b>35,833,382.50</b>
<b>负债合计</b>		<b>1,201,291,058.71</b>	<b>1,119,572,344.1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五)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27,432.01	27,432.0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七)	60,795,041.76	60,795,041.76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341,536,663.68	316,951,192.6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62,359,137.45</b>	<b>437,773,666.4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663,650,196.16</b>	<b>1,557,346,010.5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2页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九)	874,304,659.00	1,041,781,433.07
减: 营业成本	(二十九)	648,512,674.98	753,908,183.63
税金及附加	(三十)	4,863,635.82	4,062,727.74
销售费用	(三十一)	5,556,985.63	5,872,907.81
管理费用	(三十二)	59,214,776.72	62,133,888.20
研发费用	(三十三)	56,139,765.09	46,954,746.52
财务费用	(三十四)	253,537.56	2,437,831.47
其中: 利息费用		1,806,163.84	1,884,508.38
利息收入		1,855,122.34	5,061,291.22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五)	1,740,047.99	6,674,327.47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1,355,983.73	356,958.9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8,449,803.92	-4,693,023.2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65,056,786.60	-50,546,606.8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137,177.43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9,215,546.97	123,579,169.01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	16,147.01	74,767.13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一)	1,683,146.65	9,578,083.8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48,547.33	114,075,852.25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二)	2,963,076.29	16,528,570.0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85,471.04	97,547,282.1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85,471.04	97,547,282.1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585,471.04	97,547,282.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2,858,289.94	947,610,36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0.00	12,459,02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93,442.73	34,431,03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254,252.67	994,500,43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906,856.81	315,314,84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291,616.54	490,933,07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34,942.13	77,032,08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53,063.88	62,730,62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386,479.36	946,010,63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2,226.69	48,489,800.7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5,71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15,71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15,932.36	12,743,370.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15,932.36	192,743,37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99,786.82	-192,743,370.7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18,523.19	27,395,56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18,523.19	27,395,56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1,476.81	-27,395,561.3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949,036.94	-171,649,131.3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208,423.39	392,857,55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157,460.33	221,208,423.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4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316,951,192.64	437,773,666.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316,951,192.64	437,773,666.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341,536,663.68	462,359,137.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冯中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中委



报表 第5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219,403,910.45	340,226,384.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219,403,910.45	340,226,38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7,547,282.19	97,547,282.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316,951,192.64	437,773,666.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系经深圳市编制委员会深编[1986]63 号文批复,于 1986 年 10 月 24 日成立的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原隶属于深圳市规划局。

根据深办[2006]35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2007]69 号《关于办理市党政机关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本公司划转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403011028008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经营期限 30 年。

2009 年 3 月 2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2009]49 号《关于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问题的批复》,本公司股权划转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公司以资本公积 1,600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400 万元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并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 日《关于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和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经深圳天鹏会计师事务所以天鹏验字[2015]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公司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树亚,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公司所属行业:工程设计,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土木及建材试验;城市规划编制,全过程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境评价、工程技术研究;软件和信息技术等技术开发;工程项目总承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四年度

信会师深报字[2025]第 20184 号

立  
特  
文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P2X00YX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ENZHEN BRANCH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深报字[2025]第 2018419 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政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政院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政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政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政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政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政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深圳市政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  
务报表审计报告签章签字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5 年 6 月 6 日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04,059,789.85	436,459,41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03,357,196.00	117,962,238.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24,639,489.00	51,975,872.48
其他应收款	(四)	9,579,626.30	10,462,392.14
存货			
合同资产	(五)	1,001,319,053.36	988,772,688.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5,743,307.83	96,999.77
流动资产合计		1,648,698,462.34	1,605,729,625.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	50,995,255.06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	269,304.00	264,30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39,495,311.96	37,379,655.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	15,953,410.73	38,586,405.47
无形资产	(十一)	13,021,706.59	14,306,321.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4,915,058.17	7,887,18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86,323,435.81	102,278,00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973,482.32	250,701,873.64
资产总计		1,859,671,944.66	1,856,431,499.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张永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四)	632,915,037.33	628,719,659.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五)	296,835,746.13	308,702,458.00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	102,305,317.88	92,633,623.99
应交税费	(十七)	23,114,936.38	35,369,233.76
其他应付款	(十八)	51,763,456.10	49,662,745.6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九)	12,859,299.49	23,112,578.03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	83,185,353.65	83,271,699.81
流动负债合计		1,202,979,146.96	1,231,251,987.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一)	4,284,226.63	16,079,792.0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二)	5,738,000.00	6,5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三)	2,591,905.78	7,157,118.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14,132.41	29,756,910.34
负债合计		1,215,593,279.37	1,251,648,897.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四)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五)	1,001,746.06	1,001,746.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六)	2,362,231.88	
盈余公积	(二十七)	60,795,041.76	60,795,041.76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519,919,645.59	482,985,81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078,665.29	604,782,602.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078,665.29	604,782,60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9,671,944.66	1,856,431,499.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丁健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柯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九)	926,501,631.47	973,927,401.61
减: 营业成本	(二十九)	664,142,414.95	688,191,900.23
税金及附加	(三十)	5,593,632.97	5,612,862.99
销售费用	(三十一)	3,007,564.86	5,556,985.63
管理费用	(三十二)	59,621,401.55	67,226,019.22
研发费用	(三十三)	72,327,530.64	60,077,206.53
财务费用	(三十四)	-1,270,553.96	-1,208,076.01
其中: 利息费用		1,050,196.61	3,067,457.35
利息收入		2,595,278.07	5,203,378.36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五)	1,545,581.15	1,848,668.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1,046,301.36	1,055,983.7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6,242,766.08	3,244,835.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29,473,941.44	-77,244,346.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177.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388,240.45	65,003,495.39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九)	176,040.43	16,147.01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	303,899.71	1,683,148.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260,381.17	63,336,494.1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一)	19,865,549.95	12,009,845.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394,831.22	51,326,648.4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394,831.22	51,326,648.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394,831.22	51,326,648.4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394,831.22	51,326,64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394,831.22	51,326,648.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负责人: 于钰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柯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甄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0,985,174.60	916,994,52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91,334.96	25,003,24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176,509.76	942,000,287.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496,928.80	256,157,02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418,510.77	540,289,01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301,814.59	65,023,18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49,388.51	34,719,36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466,642.67	1,896,789,49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十二)	206,709,867.09	45,210,797.4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5,71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15,71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39,035.91	17,450,68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4,035.91	67,450,68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4,035.91	114,365,036.7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441,4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57,793.77	27,640,62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99,193.77	27,640,62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99,193.77	-27,640,623.1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66,637.41	131,935,21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347,395.62	301,412,18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814,033.03	433,347,395.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于维涛

柯

祝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	其他	股本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001,746.06				553,455,953.72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本年所有者权益变动								
六、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001,746.06				553,455,953.72	
七、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3. 其他								
八、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001,746.06				604,752,602.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丁奎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柯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祝

#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原名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 系经深圳市编制委员会深编[1986]63 号文批复, 于 1986 年 10 月 24 日成立的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原隶属于深圳市规划局。

根据深办[2006]35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委[2007]69 号《关于办理市党政机关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 本公司划转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2 日, 本公司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领取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403011028008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经营期限 30 年。

2009 年 3 月 2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委[2009]49 号《关于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问题的批复》, 本公司股权划转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 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复, 公司以资本公积 1,600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400 万元转增资本, 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 并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 日《关于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和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经深圳天鹏会计师事务所以天鹏验字[2015]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公司所属行业: 工程设计,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土木及建材试验; 城市规划编制, 全过程咨询;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境评价、工程技术研究; 软件和信息技术等技术开发; 工程项目总承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院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大正建设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五)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第 2 页



##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

2. 近年（2020 年至今）已完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甲方	合同价格	竣工时间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即 2 号线东延线）（莲塘段）勘察设计总承包	2016 年 5 月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004.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2015 年 11 月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190.3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8 日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南延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2015 年 9 月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5724.72 万元	2020 年 8 月 18 日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2016 年 9 月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3729.87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8 日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2020 年 6 月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6342.1542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8 日
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2023 年 11 月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6767.7236 万元	建设中
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2023 年 11 月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9816.7607 万元	建设中
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2023 年 11 月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3685.3008 万元	建设中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即 2 号线东延线）（莲塘段）勘察设计总承包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即 2 号线东延线）（莲塘段）勘察设计总承包		
工程所在地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发包人联系人	李燕疆	联系电话	0755-23992854
合同价格	8004.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16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承包范围	本项目勘察设计总承包任务内容:2 号线三期工程勘察、设计、报建、招标、施工配合和后续服务各阶段所必须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杨宁	身份证号	120104197111204728
技术负责人	马晓宾	身份证号	140103197312081215
总监理工程师	钟扬	联系电话	13408502641
工程描述	线路正线全长约 3.77km，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 3 座车站（其中地下三层岛式车站 1 座、地下二层岛式车站 2 座），起点为新秀站（站后停车线），北行下穿猫窝山、唐排山后，沿国威路向东行进，至畔山路以东结束，终点站为莲塘站（站后设折返线），所经区域均为罗湖区內。		



原件

14073

资料  
财务  
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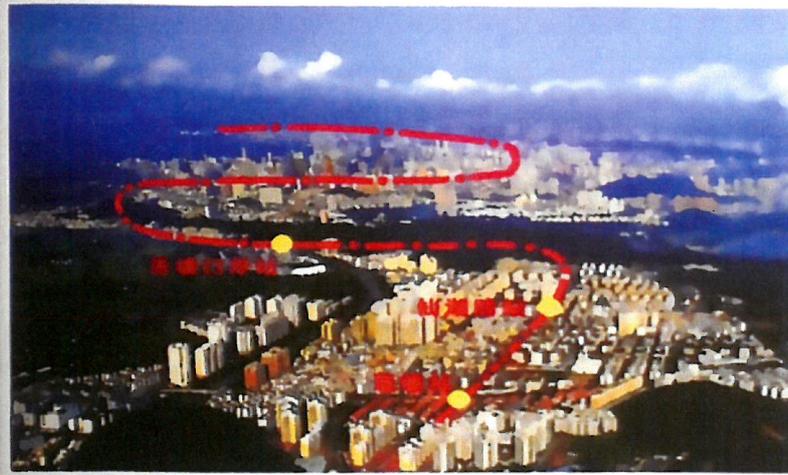
2 副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即 2 号线东延线（莲塘段））

# 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DT302A-SJ001/2016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

##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即2号线东延线(莲塘段))勘察设计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或“2号线三期工程”)工作。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被认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委托勘察文件;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合同附件、经双方同意的最终《任务大纲》和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6. 补充合同(如果有)。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四、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仟零肆万元整(RMB: 8004万元)。

1. 勘察费,暂定442.22万元,含岩土工程勘察费274.2万元,控制测量费37.89万元,地形测量费10.69万元,管线探测费108.58万元(其中施工前管线复核费根据实际工作量及综合单价2.0元/m<sup>2</sup>计取,最终费用不超过18.10万元),专项调查及地下、地面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费10.86万元。

2. 设计费,暂定为6834.14万元。

3. 暂列金额,按勘察设计费的10%计,为727.64万元。

五、由于甲方将按本协议第六条所述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



张 廷 君

##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即2号线东延线(莲塘段))勘察设计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或“2号线三期工程”)工作。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被认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委托设计文件;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合同附件、经双方同意的最终《任务大纲》和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6. 补充合同(如果有)。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四、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仟零肆万元整(RMB: 8004万元)。

1. 勘察费,暂定442.22万元,含岩土工程勘察费274.2万元,控制测量费37.89万元,地形测量费10.69万元,管线探测费108.58万元(其中施工前管线复核费根据实际工作量及综合单价2.0元/m<sup>2</sup>计取,最终费用不超过18.10万元),专项调查及地下、地面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费10.86万元。

2. 设计费,暂定为6834.14万元。

3. 暂列金额,按勘察设计费的10%计,为727.64万元。

五、由于甲方将按本协议第六条所述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



张 廷 勇

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

六、作为对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本协议共一式二十四份,其中正本两份,协议双方各一份;副本二十二份,甲方十四份,乙方八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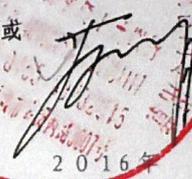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6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2016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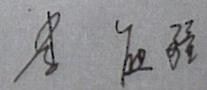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通讯地址 深圳市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  
设计大厦附楼

传真:  
电话: 0755-23992854  
联系人: 李燕疆

传真: 0755-82769686  
电话: 0755-23805992  
联系人: 熊志勇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 第四章任务大纲

### 一、总则

#### （一）名词解释

在本任务大纲中，下列措辞和词语应具有以下所述的含义。

- 1、业主：指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总承包单位：指与业主签订2号线三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的单位。
- 3、总包管理（简称“总包”）：指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工作，包括计划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组织协调等工作。
- 4、总体技术（简称“总体”）：指勘察设计总承包总体技术工作，包括制订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协调技术接口，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等工作。
- 5、分包单位：指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勘察设计分包合同的单位，包括勘察分包单位、工点设计单位、系统设计单位、常规设备设计单位和前期工程设计单位等。
- 6、设计阶段：2号线三期工程勘察设计分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阶段。
- 7、招标图：指用于工程招标的设计文件，包括图纸、设计说明、技术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工程量清单。  
A类招标图为初步设计完成，并且施工图设计的主要过程文件得到业主批准之后，按施工招标要求提交招标图。  
B类招标图为施工图得到业主批准之后，按施工招标要求提交招标图。
- 8、勘察设计里程碑：根据2号线三期工程建设工期要求，业主为勘察设计工作设定的勘察设计阶段工期。

#### （二）工程概况

2号线三期起点为新秀站（站后停车线），北行下穿猫窝山、唐排山后，沿国威路向东行进，至畔山路以东结束，终点站为莲塘站（站后设折返线），所经区域均为罗湖区内。线路正线全长约3.77km，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3座车站（其中地下三层岛

在 希 程



式车站1座、地下二层岛式车站2座），无新建停车场，无新建主变电所。

### （三）任务与目标

#### 1. 任务范围

本项目勘察设计总承包的任务范围：

- (1) 2号线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2) 列入2号线三期工程概算范围内的辅助工程；
- (3) 前期工程及施工准备等工程；
- (4) 2号线三期工程沿线地下空间开发预留（设计接口与技术协调）；
- (5) 上盖物业开发（设计接口与技术协调）；
- (6) 换乘工程；
- (7) 交通接驳配套设施；
- (8) 2号线三期工程建设所需的其它项目。



#### 2. 任务内容

本项目勘察设计总承包任务内容：2号线三期工程勘察、设计、报建、招标、施工配合和后续服务各阶段所必须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9) 勘察设计总承包及其项目管理工作；
- (10) 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配合、变更设计和后续服务等工作；
- (11) 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量、含周边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等工作；
- (12) 报建文件的编制、各项报建及送审和协调汇报工作；
- (13) 工程设计的相关专题研究工作；
- (14)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和限额设计工作；
- (15) 招标图编制工作；
- (16) 前期工程包括交通疏解、管线改移、征地拆迁以及有关建（构）筑物的迁改设计等工作。
- (17) 2号线三期工程沿线地下空间开发预留（设计接口与技术协调）；
- (18) 上盖物业开发设计接口与技术协调工作，并反映在2号线三期工程设计中；
- (19) 换乘工程资源共享及设计协调工作；
- (20) 交通接驳配套设施设计及协调工作；

李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

主体工程 2131 标段

验收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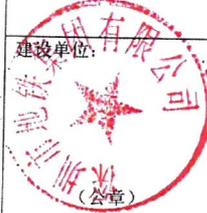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2131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造价	123331.32万元
结构类型	矩形框架结构、复合式衬砌、装配式结构	层数	/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00-81-01-10244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单位工程验收日期	2020年6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T201606801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四)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2020年9月28日组织竣工验收，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主体工程2131标设计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部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施工总承包承办人：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工程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发包人联系人	胡亚洲	联系电话	0755-23931490
合同价格	3190.3 万元		
开工日期	2016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承包范围	本项目勘察设计总承包任务内容:3 号线南延线工程勘察、设计、报建、招标、施工配合和后续服务各阶段所必须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王文通	身份证号	510103196909120998
技术负责人	黎心海	身份证号	362229197010231246
总监理工程师	陈英福	联系电话	0931-4934594
工程描述	3 号线南延线工程从 3 号线益田站引出, 向小里程方向下穿广深高速后向东下穿福保单身公寓和福苑小学规划用地后拐入红花路, 在红棉道路口西侧设福保站。延伸段线路全长 1.45km, 全部为地下线, 设车站一座即福保站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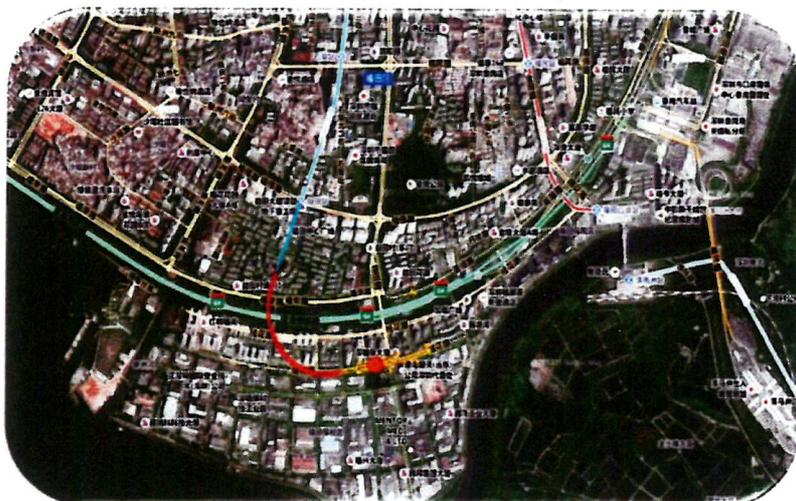


正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线工程

# 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DT303C-SJ001/2015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工作。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被认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委托批复文件；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合同附件、经双方同意的最终《任务大纲》和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6. 补充合同（如果有）。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四、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仟壹佰玖拾万叁仟元整（RMB: 3190.3万元）。

1. 勘察费，暂定413.28万元，含岩土工程勘察费298.19万元，控制测量费21.01万元，地形测量费6.96万元，管线探测费81.9万元（其中施工前管线复核费根据实际工作量计取，费用不超过13.65万元），专项调查及地下、地面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费5.22万元。

2. 设计费，暂定为2486.99万元，其中总体总包费497.4万元，分项设计费1989.59万元。

3. 暂列金额，按勘察设计费的10%计，为290.03万元。

7. 胡 有

4

五、由于甲方将按本协议第六款所述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声明，其服务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

六、作为对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在此声明，其服务部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本协议共一式二十四份，其中正本两份，协议双方各一份；副本二十二份，甲方十四份，乙方八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5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2015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通讯地址 深圳市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  
设计大厦附楼

传真：  
电话： 00755-23931490  
联系人： 胡亚洲

传真： 0755-82769686  
电话： 0755-23805926  
联系人： 熊志勇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胡亚洲

## 第四章 任务大纲

### 第一节 总则

#### 一、名词解释

在本任务大纲中，下列措辞和词语应具有以下所述的意义：

- 1、甲方（或业主）：指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总承包单位：指与甲方签订3号线南延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的单位。
- 3、总包管理（简称“总包”）：指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工作，包括计划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组织协调等工作。
- 4、总体技术（简称“总体”）：指勘察设计总承包总体技术工作，包括制订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协调技术接口，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等工作。
- 5、分包单位：指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勘察设计分包合同的单位，包括勘察分包单位、工点设计单位、系统设计单位、常规设备设计单位和前期工程设计单位等。
- 6、设计阶段：3号线南延线工程勘察设计分为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阶段。
- 7、招标图：指用于工程招标的设计文件，包括图纸、设计说明、技术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工程量清单。  
A类招标图为初步设计完成，并且施工图设计的主要过程文件得到业主批准之后，按施工招标要求提交招标图。  
B类招标图为施工图得到业主批准之后，按施工招标要求提交招标图。
- 8、勘察设计里程碑：根据3号线南延线工程建设工期要求，业主为勘察设计工作设定的勘察设计阶段工期。

#### 二、工程概况

3号线南延线工程从3号线益田站引出，向小里程方向下穿广深高速后向东下穿福保单身公寓和福苑小学规划用地后拐入红花路，在红棉道路口西侧设福保站。延伸段线路全长1.45km，全部为地下线，设车站一座即福保站。

#### 三、任务与目标

李 强、胡

### 1. 任务范围

本项目勘察设计总承包的任务范围:

- (1) 3号线南延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2) 列入3号线南延线工程概算范围内的辅助工程;
- (3) 前期工程及施工准备等工程;
- (4) 3号线南延线工程沿线地下空间开发预留(设计接口与技术协调);
- (5) 交通接驳配套设施;
- (6) 3号线南延线工程建设所需的其它项目。

### 2. 任务内容

本项目勘察设计总承包任务内容: 3号线南延线工程勘察、设计、报建、招标、施工配合和后续服务各阶段所必须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 勘察设计总承包及其项目管理工作;
- (2) 工程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配合、变更设计和后续服务等工作;
- (3) 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量、含周边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等工作;
- (4) 报建文件的编制、各项报建及送审和协调汇报工作;
- (5) 工程设计的相关专题研究工作;
- (6)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和限额设计工作;
- (7) 招标图编制工作;
- (8) 前期工程包括交通疏解、管线改移、绿化迁移、征地拆迁以及有关建(构)筑物的迁改设计等工作。
- (9) 3号线南延线工程沿线地下空间开发预留(设计接口与技术协调);
- (10) 交通接驳配套设施设计及协调工作;
- (11) 下穿公路、铁路、桥梁、隧道、河流、湖泊、水库、地下重要管线、建筑物、风景区等技术方案设计和保护措施设计。
- (12) 勘察设计文件总体审查工作;
- (13) 报建工作及报建文件;
- (14) 工程竣工验收有关勘察设计工作报告及配合工作。

### 3. 任务目标



李 朝 旭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三期

南延工程主体3131标

验收日期：2020年10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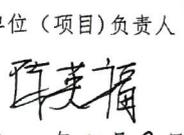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南延工程主体3131标		
工程地点	福田保税区红花路与瑞香道交汇处	工程造价	暂定合同价40506.4668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00-54-01-10239301、 2015-440300-54-01-102393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3月28日	单位工程验收日期	2020年10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26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甘肃铁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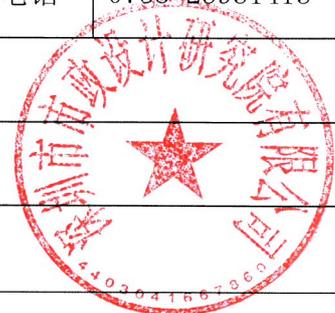
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总部验收工作委员会于2020年10月9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建筑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设计/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9日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南延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南延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工程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发包人联系人	徐恢荣	联系电话	0755-23931413
合同价格	25724.72 万元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承包范围	本项目勘察设计总承包任务内容:6 号线南延线工程勘察、设计、报建、招标、施工配合和后续服务各阶段所必须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王文通	身份证号	510103196909120998
技术负责人	王文通	身份证号	510103196909120998
总监理工程师	李明周	联系电话	029-81770791
工程描述	线路总长 11.5km, 共设 6 座车站, 其中 5 座为换乘站, 规划与 1、3、4、7、9 号线分别于科学馆、通新岭、民乐、八卦岭及银湖站换乘。投资约 90 亿元。		
备注			



副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南延线工程

# 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DT06A-SJ001/2015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

##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南延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工作。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被认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委托批复文件；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合同附件、经双方同意的最终《任务大纲》和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6. 补充合同（如果有）。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四、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亿伍仟柒佰贰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RMB: 25724.72 万元）。

1. 勘察费，暂定 3825.26 万元，含岩土工程勘察费 2796.84 万元，控制测量费 185.12 万元，地形测量费 63.06 万元，管线探测费 723.00 万元（其中施工前管线复核费根据实际工作量计取，费用不超过 120.50 万元），专项调查及地下、地面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费 57.24 万元。

2. 设计费，暂定为 19560.85 万元，其中总体总包费 3912.17 万元，分项设计费 15648.68 万元。

3. 暂列金额，按勘察设计费的 10% 计，为 2338.61 万元。

3



限公  
(以

五、由于甲方将按本协议第六条所述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

六、作为对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本协议共一式二十四份，其中正本两份，协议双方各一份；副本二十二份，甲方十四份，乙方八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5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2015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通讯地址 深圳市笋岗西路300号市政  
设计大厦附楼

或佰

传真：  
电话： 00755-23931413

传真： 0755-82769886  
电话： 0755-23805928

i. 12

联系人： 徐恢荣

联系人： 熊志勇

根据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基础

银行账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才费

徐恢荣

## 第四章 任务大纲

### 第一节 总则

#### 一、名词解释

在本任务大纲中，下列措辞和词语应具有以下所述的含义：

- 1、 甲方（或业主）：指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 总承包单位：指与甲方签订 6 号线南延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的单位。
- 3、 总包管理（简称“总包”）：指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工作，包括计划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组织协调等工作。
- 4、 总体技术（简称“总体”）：指勘察设计总承包总体技术工作，包括制订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协调技术接口，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等工作。
- 5、 分包单位：指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勘察设计分包合同的单位，包括勘察分包单位、工点设计单位、系统设计单位、常规设备设计单位和前期工程设计单位等。
- 6、 设计阶段：6 号线南延线工程勘察设计分为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阶段。
- 7、 招标图：指用于工程招标的设计文件，包括图纸、设计说明、技术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工程量清单。  
A 类招标图为初步设计完成，并且施工图设计的主要过程文件得到业主批准之后，按施工招标要求提交招标图。  
B 类招标图为施工图得到业主批准之后，按施工招标要求提交招标图。
- 8、 勘察设计里程碑：根据 6 号线南延线工程建设工期要求，业主为勘察设计工作设定的勘察设计阶段工期。

#### 二、工程概况

6 号线南延线南起科学馆站，北至深圳北站南端，经过福田区、罗湖区及龙华新区。线路全长约 11.7km，全线除深圳北站引出约 1.2 公里高架及地面敷设外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 6 座车站，换乘站 4 座，6 号线南延线设民乐停车场一座。

#### 三、任务与目标

子  
AS

### 1.任务范围

本项目勘察设计总承包的任务范围:

- (1) 6号线南延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2) 列入6号线南延线工程概算范围内的辅助工程;
- (3) 前期工程及施工准备等工程;
- (4) 6号线南延线工程沿线地下空间开发预留(设计接口与技术协调);
- (5) 上盖物业开发(设计接口与技术协调);
- (6) 换乘工程;
- (7) 交通接驳配套设施;
- (8) 6号线南延线工程建设所需的其它项目。

### 2.任务内容

本项目勘察设计总承包任务内容: 6号线南延线工程勘察、设计、报建、招标、施工配合和后续服务各阶段所必须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 勘察设计总承包及其项目管理工作;
- (2) 工程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配合、变更设计和后续服务等工程;
- (3) 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量、含周边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等工作;
- (4) 报建文件的编制、各项报建及送审和协调汇报工作;
- (5) 工程设计的相关专题研究工作;
- (6)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和限额设计工作;
- (7) 招标图编制工作;
- (8) 前期工程包括交通疏解、管线改移、绿化迁移、征地拆迁以及有关建(构)筑物的迁改设计等工作。
- (9) 6号线南延线工程沿线地下空间开发预留(设计接口与技术协调);
- (10) 上盖物业开发设计接口与技术协调工作, 并反映在6号线南延线工程设计中;
- (11) 换乘工程资源共享及设计协调工作;
- (12) 交通接驳配套设施设计及协调工作;
- (13) 下穿公路、铁路、桥梁、隧道、河流、湖泊、水库、地下重要管线、建筑物、风景区等技术方案设计和保护措施设计。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量控  
标准  
单位、  
设计、  
术规  
按施  
工作设  
新区。  
设计方

附表 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单位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表1)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6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地铁6号线二期全线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6日
施工单位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年3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合同总额	21061.256812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 设备安装情况。		合格	
二. 设备单系统(单机)调试试验情况; 参与地铁系统联调试验情况。		合格	
三.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 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合格、齐全	



(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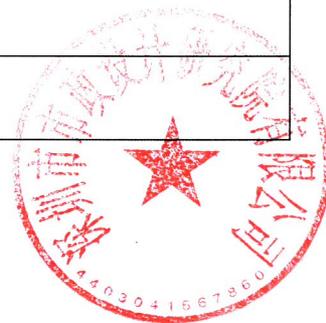
### 工程质量评定

设备安装工程质量评定:  合格			
存在问题:  无, 单位工程验收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竣工验收结论:  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刘树挺	单位负责人: 徐	单位负责人: 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工程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发包人联系人	杨杨	联系电话	13544120516
合同价格	73729.87 万元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承包范围	本项目勘察设计总承包任务范围，含工程勘察、设计、报建、招标、施工配合、变更设计和后续服务各阶段所必须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杨宁	身份证号	120104197111204728
技术负责人	马晓宾	身份证号	140103197312081215
总监理工程师	李智易	联系电话	010-52256173
工程描述	<p>线路全长约 40.54 公里，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站 33 座（其中换乘站 20 座）。工程采用 A 型车，初、近、远期均采用 6 辆编组，初期配置车辆 56 列（336 辆），列车最高运行速度 80 公里/小时。新建 2 座主变电所，分别为创业路主所及灵芝公园主所，共享既有机场北主所。新建赤湾停车场一处，位于南山区赤湾山南侧，占地约 17.4 公顷；新建机场东车辆段一处，位于宝安区机场道与 107 国道交叉口东南侧，占地约 25.1 公</p>		

	<p>顷。总投资暂为 429.37 亿元。</p> <p>勘察设计服务内容为：</p> <p>总承包管理工作；勘察工作包含初勘、详勘及补勘等工作；设计工作包含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验收等相关设计服务工作，具体详见任务大纲。</p>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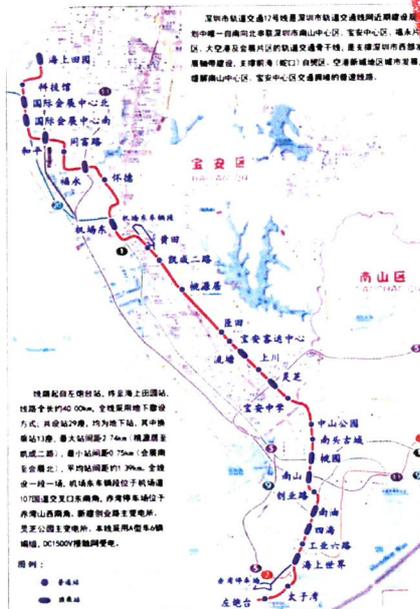


副本  
15093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

# 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DT412-SJ001/2016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经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批准，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编号 201601290001），把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直接发包给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设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概况：

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初稿，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起于左炮台站，沿南海大道往北，由创业路转入南山大道，经中山公园进入前进路，往北后进入 107 国道，由兴华路转入宝安大道，经福围中路、怀德南路，转入桥和路，进入大空港会展中心地区，终点至海上田园，线路全长约 39.8 公里，采用地下敷设方式，总投资约 369.93 亿元。其中海上世界至南油段（设 4 站 5 区间，全长约 3.74 公里）作为 9 号线二期南海大道支线工程已先期开通建设（2015 年已签订设计合同），计划于 2020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12 号线全线建成后，该段线路将回归 12 号线贯通运营。因此，本合同的线路设计范围约为 36.26km（扣除海上世界至南油段），车站 25 座，其中换乘站 10 座。该项目的规划线路尚未最终稳定，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准的线站位方案为准。

2、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勘察设计总承包

3、项目地点：深圳市

4、项目规模及特征：

深圳地铁 12 号线线路起自左炮台站，终至海上田园站，线路全长约 39.8km。

李 正 行

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站 29 座，其中换乘站 13 座，最大站间距 2.74km（桃源居至凯成二路），最小站间距 0.67km（南头古城至中山公园），平均站间距约 1.39km。全线设一段一场，机场东车辆段位于机场道与 107 国道交叉口东南角，赤湾停车场位于赤湾山西南角。本工程需新建创业路主变电所、灵芝公园主变电所，并共享既有机场北主变电所。

## 二、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

### 1、勘察设计服务范围包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含前期工程）以及相关配套工程。

### 2、勘察设计服务内容为：

总承包管理工作；勘察工作包含初勘、详勘及补勘等工作；设计工作包含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验收等相关设计服务工作，具体详见任务大纲。



## 三、设计服务期限

暂定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本项目设计服务期限最终应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 四、设计酬金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柒亿叁仟柒佰贰拾玖万捌仟柒佰 元整（RMB: 73729.87 万元）。

1、勘察费暂定 9669.07 万元，含岩土工程勘察费 8084.77 万元，控制测量费 331.26 万元，地形测量费 102.79 万元，管线探测费 1046.4 万元（其中施工前管线复核费根据实际工作量计取，费用不超过 174.4 万元）、专项调查及地下、地面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费 103.85 万元。

2、设计费暂定为 57358.08 万元（含其它专题及评估等费用 3942.38 万元），其中总体总包费 10324.45 万元，分项设计费 47033.63 万元。

结 算 单

3、暂列金额按勘察设计费的10%计，为6702.72万元。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直接委托审批书；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7) 附件；
- (8)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

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 十、合同份数

4



能 李 伟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贰拾贰份，  
甲方执壹拾肆份，乙方执捌份。

(以下无内容)

甲方(签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签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附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0755-23805992  
传真: 0755-82769686  
邮编: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签署日期: 2016 年 9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

李德林

附件 1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原 9 号线支线）工程 9130-1 工区

验收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原9号线支线）工程9130-1工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造价	56078.16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下2层、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00-54-01-10213022 2015-440300-54-01-10213020 2015-440300-54-01-1021300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Dt20180926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部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p>2023 年 3 月 13 日</p>	<p>设计/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p>2023 年 2 月 22 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i>[Signature]</i></p> <p>2023 年 2 月 15 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p>2022 年 11 月 8 日</p> <p>施工总承包单位承办人:</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p>2023 年 2 月 8 日</p>
--	---	---	---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工程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发包人联系人	刘人菩	联系电话	18665906735
合同价格	26342.154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承包范围	<p>服务范围包括：</p> <p>(1)勘察：地下管线探测、测量及测绘、岩土勘察及地面、地下相关建构筑物调查等初勘、详勘各阶段工作内容。</p> <p>(2)设计总承包：包含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 应用、施工配合及验收等阶段的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p>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马晓宾	身份证号	140103197312081215
技术负责人	田连生	身份证号	620102197407173612
总监理工程师	张维平	联系电话	020-83312488
工程描述	<p>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线路由海上田园东站引出，沿民主民丰路—蚝乡路—沙井路—沙江路敷设，终点设在松岗站，与 6 号线、11 号线换乘。服务于松岗、沙井等宝安北部地区，加强该片区与蛇口、南山、</p>		

	宝安、大空港等片区的联系，与6号线形成宝安-光明半环线，与11号线构筑西部走廊“1快1慢”布局。二期全长约8.05km，设站6座，其中换乘站1座，平均站间距约1.34km，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投资估算约99.96亿元人民币。
备注	



副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  
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2A-SJ001/2020



甲 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规划，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线路由海上田园东站引出，沿民主丰路-蚝乡路—沙井路—沙江路敷设，终点设在松岗站，与 6 号线、11 号线换乘。服务于松岗、沙井等宝安北部地区，加强该片区与蛇口、南山、宝安、大空港等片区的联系，与 6 号线形成宝安-光明半环线，与 11 号线构筑西部走廊“1 快 1 慢”布局。二期段全长约 8.05km，设站 6 座，其中换乘站 1 座，平均站间距约 1.34km，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投资估算约 99.96 亿元人民币。由于该项目线路暂不稳定，最终以规划批复的线路为准。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 二、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

#### 1、工程内容包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

#### 2、服务内容包括：

(1) 勘察：地下管线探测、测量及测绘、岩土勘察及地面、地下相关建筑物调查等初勘、详勘各阶段工作内容，具体详见任务大纲。

(2) 设计总承包：包含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 应用、施工配合及验收等阶段的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具体详见任务大纲。

### 三、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暂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验收为止。

李翔 李响 刘心蕊

#### 四、设计酬金

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贰亿陆仟叁佰肆拾贰万壹仟伍佰肆拾贰元整（RMB: 263,421,542.00 元），此价款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 248,510,888.7 元，增值税税额 14,910,653.3 元，增值税税率 6%。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公开招标改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任务大纲；
- (7)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8) 附件；
- (9)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本协议仅包含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内容，合同中涉及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配套专题的相关条款不适用。

####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设计工作，

李祥

刘若翊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深圳市城市规划等因素或者由于甲方原因、或其它原因造成本工程的工期及施工设计期限的延长或暂停或终止，甲方不因此对设计单位进行经济赔偿、补偿。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范围，设计费计费原则不变，乙方不得就此索赔。

#### 九、甲方承诺

甲方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并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甲方执壹拾份，乙方执陆份。



李翔 李翔 刘永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  
公司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  
支行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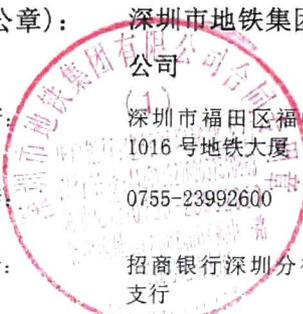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刘上强  
18665906735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宇博  
23991698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李宇博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宇博



乙方(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 法定代表人或  
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承包商经办人: 李晶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29

承包商经办人电 话: 0755-2380591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tractor.

李宇博  
李晶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工程

验收时期：2024年9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号线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前海 合作区
建筑面积	252999.71m <sup>2</sup>	工程造价	909400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车站地下二层、地上一层（其 中松岗站地下局部三层） 停车场地上五层、地下一层
施工许 可证号	T2021051900101 T2021051900201 ZJJ2021062100101 T2023083000101 T2024031300101	监理许 可证号	E112001944-4/1 E144006265-8/1 E144006731-4/1 E111007909-4/1
开工时期	2020年12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T2021051900101 T2021051900201 ZJJ2021062100101 T2023083000101 T202403130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02073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
设计单位	羿天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142000956
总包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D151025047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0667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 有限公司		D141006698
承建单位 (系统设 备)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D142057709
监理单位 (土建、 机电安装 及装修)	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12001944-4/1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265-8/1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731-4/1	
监理单位 (系统设 备)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11007909-4/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井古墟站（原沙三站）~步涌站区间、步涌站~朗下站（原沙浦站）区间、朗下站（原沙浦站）~松岗站区间}，1 个停车场（东宝河停车场），总建筑面积 251517.98 m<sup>2</sup>。设置有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淋局部应用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及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等消防设施。

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 12 号线二期松岗站地下三层换乘通道（建筑面积 1481.73 m<sup>2</sup>），该范围设置有室内消防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及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等消防设施。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李刚 2024年11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杨博 2024/11/11	施工单位： (公章)   李浩 2024/11/11	勘察单位： (公章)   李浩 2024/11/15	设计单位： (公章)   何斌 2024/11/15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工程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发包人联系人	付永煜	联系电话	13826510124
合同价格	36767.7236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建设中		
承包范围	工作范围为本项目及同步实施工程的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含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与恢复等前期工程内容），涵盖岩土工程勘察、测量与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及建构物调查、资料收集、通信缆线专项勘察等，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验收、结算等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具体工作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报建、招标、施工配合、变更设计、验收、结算和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王媛	身份证号	610115198501080521
技术负责人	田连生	身份证号	620102197407173612
总监理工程师	/	联系电话	/
工程描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为服务于龙岗、龙华、宝安的轨道普速线路，覆盖沿线吉华、坂田、龙华中心等人口和岗位密集区旺盛出行需求，支持坂雪岗科技城等重点片区发展。线路起自石龙站，终至吉华医		



	院站，全地下敷设，全长约 16.2km，新建一座车辆段，总投资估算约 173.83 亿元。
备注	

合同编号: STJS-0411/202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总  
承包合同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
- 2.建设地点：深圳市
- 3.建设内容：详见任务大纲
- 4.建设投资额：详见任务大纲
- 5.建设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乙方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对本工程实施勘察设计服务。

1.服务范围包括：

(1) 勘察服务：全线范围的控制测量、地形图测绘、通信缆线专项勘察、地下管线探测、管线 BIM 建模、施工前的管线探测复核、建构物调查、评估；龙华站（含）～景龙站～油福站～油松站～上油松站～黄君山站～贝尔路站～吉华医院站（含）共 8 站 7 区间和车辆段（含出入段线）、主所（含进出线）的岩土工程勘察及勘察 BIM 建模等勘察相关工作；及需全线总体统筹有关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

(2) 设计服务：全线总体设计。全线系统设备（不含常规设备）的初步设计、施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全线前期工程交通疏解、管线改移、征拆和用地、绿化迁移的初步设计、施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龙华站（含）～景龙站～油福站～油松站～上油松站～黄君山站～贝尔路站～吉华医院站（含）共 8 站 7 区间和车辆段（含出入段线）、主所（含进出线）土建及常规设备的初步设计、施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BIM 设计及 CIM 技术应用，具体详见合同任务大纲。

(3) 总体技术：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4) 总包管理：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2.服务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 三、服务期限

3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验收为止。

暂定服务期限为：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应符合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及任务大纲要求）。

#### 五、项目指挥长、项目经理

1.项目指挥长姓名：刘树亚，身份证号码：420106196808165035

2.项目经理姓名：王媛，身份证号码：610115198501080521

#### 六、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勘察部分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设计部分（包括 BIM 设计及 CIM 技术应用）价格形式采用综合费率。（具体详见专用条款“7.2 限额设计”）。

2. 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叁亿陆仟柒佰陆拾柒万柒仟贰佰叁拾陆元整，小写金额：¥367,677,236.00；其中，不含税价为¥346,865,316.98；增值税税额¥20,811,919.02；增值税税率6%。最终的勘察设计费不超过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的相应费用。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组成明细见“价格清单”。

4.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任务大纲；
- (6) 价格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 91440300708437873HL 电 话: 0755-23992674  
码: 合同章  
(电子)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  
经办人及电 付永煜 13826510124 部门审核 彭琦  
话: 人:  
合约部门经办 李宇潇 0755-23991698 合约部门 李江  
人及电话: 审核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莫岗西路 38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信用代 91440300665890108N 电 话: 0755-83265011  
码: 合同章  
(电子)  
邮 箱: szmedi@szmedi.com.cn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邮政编码: 518029  
乙方经办人: 陈敏泽 乙方经办 13798512930  
人电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工程所在地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发包人联系人	麦沁欣	联系电话	13823122819
合同价格	19816.7607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建设中		
承包范围	工作范围为本项目及同步实施工程的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含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与恢复等前期工程内容），涵盖岩土工程勘察、测量与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及建构筑物调查、资料收集、通信缆线专项勘察等，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验收、结算等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具体工作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报建、招标、施工配合、变更设计、验收、结算和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管吉波	身份证号	370282197705285319
技术负责人	田连生	身份证号	620102197407173612
总监理工程师	/	联系电话	/
工程描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为服务南山区内部的普速线路，衔接深超总枢纽和西丽铁路枢纽，覆盖沿线白石洲等城市更新项目的出行需求。线路起自红树湾南站，终至兴东站，线路全长 11.3 公里，新建停车场 1		



	座，总投资约 133.75 亿元。
备注	

合同编号: STJS-0410/2023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总承包合同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
- 2.建设地点：深圳市
- 3.建设内容：详见任务大纲
- 4.建设投资额：详见任务大纲
- 5.建设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乙方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对本工程实施勘察设计服务。

1.服务范围包括：

(1) 勘察服务：全线范围的控制测量、地形图测绘、通信缆线专项勘察、地下管线探测、管线 BIM 建模、施工前的管线探测复核、建构物调查、评估；红树湾南站（含）～白石路站～白石洲站～白石洲北站～欧洲城站～珠光站（不含）共 5 站 5 区间的岩土工程勘察及勘察 BIM 建模等勘察相关工作；及需全线总体统筹有关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

(2) 设计服务：全线总体设计。全线系统设备（不含常规设备）的初步设计、施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全线前期工程交通疏解、管线改移、拆迁、绿化迁移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红树湾南站（含）～白石路站～白石洲站～白石洲北站～欧洲城站～珠光站（不含）共 5 站 5 区间的土建及常规设备的初步设计、施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BIM 设计及 CIM 技术应用。具体详见合同任务大纲。

(3) 总体技术：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4) 总包管理：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2.服务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验收为止。

暂定服务期限为：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及任务大纲要求。

#### 五、项目指挥长、项目经理

- 1.项目指挥长姓名：刘树亚，身份证号码：420106196808165035
- 2.项目经理姓名：管吉波，身份证号码：370282197705285319

#### 六、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勘察部分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设计部分（包括 BIM 设计及 CIM 技术应用）价格形式采用综合费率。（具体详见专用条款“7.2 限额设计”）。

2. 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壹亿玖仟捌佰壹拾陆万柒仟陆佰零柒元整，小写金额：¥198,167,607.00；其中，不含税价为¥186,950,572.64；增值税税额¥11,217,034.36；增值税税率6%。最终的勘察设计费不超过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的相应费用。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组成明细见“价格清单”。
4.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任务大纲；
- (6) 价格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 八、合同双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规范标准为甲方提供勘察设计服务，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十、乙方承诺

我方同意：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深圳市规划等因素或者由于甲方原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改变、以及其他乙方原因造成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的各相关项目的工期及设计期限的延长、或暂停或终止，甲方不对设计单位进行经济赔偿、补偿。

我方同意：鉴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范围目前尚未稳定，不论何种原因，导致该项目被取消、部分取消或无法实施，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及违约责任。

### 十一、风险理解与提示

1. 甲方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乙方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在存在上述条款，提请乙方注意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与甲方进行沟通，甲方将给予说明。

2. 乙方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乙方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拾份，其中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拾肆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甲方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 91440300708437878H 电 话: 0755-23992674  
码: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  
经 办 人 及 电 麦沁欣 13823122819 部 门 审 核 彭琦  
话: 人:  
合 约 部 门 经 办 李宇潇 0755-23991698 合 约 部 门 李江  
人 及 电 话: 审 核 人:

乙方(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  
公司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信用代 91440306665890108N 电 话: 0755-83265011  
码: 

邮 箱: szmedi@szmedi.com.cn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邮政编码: 518029

乙方经办人: 陈敏洋 乙方经办 13798512930  
人电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主合同签订于 2018 年，2023 年国家发改委批复后签订补充协议并开始正式实施））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工程所在地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发包人联系人	孟栋	联系电话	18620182335
合同价格	53685.3008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建设中		
承包范围	总承包管理工作；勘察工作包含初勘、详勘及补充详勘等工作；设计工作包含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验收等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吴永照	身份证号	350524197904106052
技术负责人	田连生	身份证号	620102197407173612
总监理工程师	/	联系电话	/
工程描述	17 号线一期工程起自罗湖西站，终至上李朗站，线路全长 18.79km，设站 18 座，（其中罗湖北站及石芽岭站已由 14 号线代建土建工程），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新建南湾停车场一座，新建南湾主变电所一座，并共享 10 号线雪象主变电所。		
备注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工程  
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补充协议一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  
勘察设计总承包)

合同编号: DT417-SJ001/2018-B01/2023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工程勘察设计 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甲方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编号 201604280001）与乙方签订《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为：DT417-SJ001/2018（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总金额 64730.4606 万元。线路自罗湖西站至山厦西站，全长约 28.7km，共设站 24 座，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

2023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批复《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五期建设规划（2023-2028 年）》，其中 17 号线一期工程范围调整为罗湖西站至上李朗站，全长约 18.79 公里，共设站 18 座，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设南湾停车场，新建南湾停车场主所。

鉴于原合同工程范围包含经规划调整的 17 号线一期和二期工程范围，且二期工程的车辆段及上李朗站（不含）至山厦西站规划尚未稳定，未在本次批复建设规划范围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补充协议根据规划批复调整原合同工作范围为 17 号线一期工程，并在原合同基础之上签订补充协议。

一、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除本协议补充的内容以外，其它仍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项目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

三、设计服务范围

1. 17 号线一期工程起自罗湖西站，终至上李朗站，线路全长 18.79km，设站 18 座，（其中罗湖北站及石芽岭站已由 14 号线代建土建工程），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新建南湾停车场一座，新建南湾主变电所一座，并共享 10 号线雪象主变电所。

2. 建设周期：暂定自 2023 年 2 月起至 2028 年 12 月，实际工期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调整。

四、合同金额



1. 设计费计算基数暂按 17 号线一期工程工可批复的工程费用(含前期工程)考虑，即 1500356.51 万元。

2. 原合同费用 64730.4606 万元。经调整后，补充协议一费用为 53685.3008 万元。其中勘察费 5548.4714 万元，设计费 43210.2675 万元，零星拆迁工程设计费 46.08 万元，暂列金 4880.4819 万元。具体费用增减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合同金额 (万元)	增减金额 (万元)	补充协议金额 (万元)
1	勘察费	11006.1936	-5457.7222	5548.4714
2	设计费	47839.68	-4629.4125	43210.2675
3	零星拆迁工程设计费	0	46.08	46.08
4	暂列金	5884.587	-1004.1051	4880.4819
5	合计	64730.4606	-11045.1598	53685.3008

其中，勘察设计费组成明细详见附件 1。

#### 五、限额设计

原合同专用条款“20 投资控制（新增专用条款）”调整如下：

##### 20 投资控制

20.1 限额设计标准：（设计费率浮动仅适用于轨道交通工程（不含企业出资部分的轨道交通上盖平台工程投资对应的设计费及 BIM 设计费和 CIM 应用）

1. 工程费用（含前期工程费）的概算批复金额与投资估算对应金额同口径对比，后续阶段线路长度、车站数量和车辆编组因规划原因调整的，考核内容应修正线路长度、车站数量和车辆编组的影响因素。（其中，投资估算表详见合同文本附件 2）。

（1）若工程费用（含前期工程费）的概算批复金额不大于投资估算对应金额的 103%时，结算设计费率和结算设计费按如下原则调整：

$$\text{若：} \frac{\alpha}{\beta} \leq 103\%$$

$$\text{结算设计费率 } i = \gamma$$

$$\text{结算设计费 } p = \alpha * i$$

其中：

a)  $\alpha$ 为概算批复的工程费用（含前期工程费）；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  
公司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电子)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支行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孟栋 18620182335 项目主管部门审 韩莉  
人及电话: 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李宇潇 0755-23991698 合约部门审核 李江  
电话: 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 法定代表人或  
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邮政编码: 518029  
承包商经办人: 李晶 承包商经办人电 15820426947  
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7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 并标明序号。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文件或业主证明(留有业主单位联系人和业主电话), 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说明: 投标人盖章(如有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5〕29 号

##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勘察、设计及监理单位 2024 年第四季度 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参建单位：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修订稿）》及《深铁建设勘察设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深铁建设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考核小组，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期间，对深圳地铁在建及新线工程的勘察总承包单位、设计总承包单位和勘察设计监理单位进行了 2024 年第四季度巡检和考核评分，现将巡检工作情况和考核评分结果通报如下：

### 一、各项目第四季度出图计划完成情况



(五) 年关将至，提醒各勘察单位（特别是五期线路）注意现场走访，核实勘察现场实施情况与原计划及请款部分的差异，避免发生群体信访。

(六) 13号线二期北延公明车辆段查违处罚事项需重点关注，有问题及时反馈。

#### 四、各参建单位 2024 年第四季度考核评分结果

##### 1. 设计总承包单位

序号	期数	线路	设计总承包	分数	
1	三期 及枢纽、 四期、四 期调整 及枢纽	3号线四期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8.2	
2		7号线二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8.1	
3		6号线支线二期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6.2	
4		11号线二期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7	
5		16号线二期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8	
6		13号线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8	
7		13号线二期（南延）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6	
8		12号线二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3.6	
9		5号线西延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3.5	
10		上水径停车场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3.2	
11		8号线三期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2.4	
12		13号线二期（北延）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1	
13		共建 管廊	与13号线共建管廊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6.4
14			与12号线共建管廊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5.8
15			与14号线共建管廊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5.3
16			与16号线共建管廊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5.1
17	五期	25号线一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6.3	
18		29号线一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6.2	
19		20号线二期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5.2	
20		17号线一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5.1	



#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5〕180号

##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勘察、设计及监理单位 2025 年第一季度 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参建单位：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深铁建设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考核小组，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期间，对深圳地铁在建及新线工程的勘察总承包单位、设计总承包单位和勘察设计监理单位进行了 2025 年第一季度巡检和考核评分，现将巡检工作情况和考核评分结果通报如下：

### 一、各项目第一季度出图计划完成情况

- 1 -

能否满足设计技术指标。

(五) 请各参建单位把安全生产放在工作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对于已梳理的重大风险源，从工程技术、日常管理的方面有效降低风险，确保总体安全，风险可控。发现问题时及时报告，切勿瞒报、延报把问题发酵成隐患。

(六) 各设计、监理单位在每次季度巡检汇报中，纸质汇报文件只需打印一份交设计管理部存档，提倡绿色环保。

#### 四、各参建单位 2025 年第一季度考核评分结果

##### 1. 设计总承包单位

序号	期数	线路	设计总承包	分数
1	四期及 四期调 整	16 号线二期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8
2		8 号线三期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6.9
3		6 号线支线二期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5.7
4		13 号线二期(南延)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3
5		13 号线二期(北延)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1
6		13 号线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8
7		5 号线西延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2.5
11	五期	25 号线一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7.6
12		29 号线一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7.4
13		22 号线一期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6.7
14		32 号线一期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5
15		20 号线二期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4.9
16		17 号线一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4.8
17		15 号线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3.2
18		西丽枢纽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3.1
19		27 号线一期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8
20		19 号线一期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2.3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执（职）业证书及注册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赵丹	女	43	正高级工程师	轨道交通工程与运输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85300857	项目负责人
田连生	男	51	高级工程师	线路路基	/	项目总体技术负责人
来翔飞	男	39	工程师	岩土	/	结构负责人
易焱华	男	37	工程师	岩土工程	/	勘察负责人
谭永枫	男	44	工程师	给排水	/	前期工程负责人
王志	男	39	工程师	建筑学	/	建筑负责人
黄国良	男	39	高级工程师	暖通	/	设备负责人
李晶	女	37	中级经济师	工商管理	/	商务负责人

说明：投标人盖章（如有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赵丹	性别	女	年龄	43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2	专业	轨道交通工程与运输		
执（职）业证书名称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S185300857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已完工业绩					
/	/	/	/		
未完工业绩					
2023年6月28日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及地下空间项目前期研究	对深超总片区整体范围从区域发展定位、功能结构、空间布局、交通衔接、特色品质等方面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策略、明确规划设计思路及规划结构。对中央绿轴核心区域从空间开发规模、地上地下空间布局、商业空间特点、交通流线组织、停车实施策略、衔接各类交通设施、公共安全以及竖向衔接等方面，进行区域统筹综合论证。并编写项目建议书。	汪敏 0755-89987546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工作范围为本项目及同步实施工程的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含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与恢复等前期工程内容），涵盖岩土工程勘察、测量与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及构筑物调查、资料收集、通信缆线专项勘察等，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设计、施工配合及验收、结算等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具体工作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报建、招标、施工配合、变更设计、验收、结算和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	麦沁欣 13823122819
---------------------------	----------------------------	---	--------------------

备注：

1、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业绩证明资料为能够满足评审细则相关信息页的复印件。

3、

说明：投标人盖章（如有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赵丹 性别 女，一九八二年十月四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 桥梁与隧道工程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南大学

校(院、所)长：张彦宁

证书编号：105331201301000248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赵丹

证书编号 S1853008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3:341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18日

#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赵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81198210044221  
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级别 正高级  
专业 轨道交通工程与运输  
评审机构 省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1年12月17日  
备案文号 湘职改备(2022)42号  
证书编号 A08211000000002078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  
<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丹

社保电话号: 809518925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821004422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40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0401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450	140	140	20.5	80.9
2025	09	70401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100	150	140100	220.5	80.2
2025	10	70401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500	146.0	36500	293.0	73.0
2025	11	70401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7300	150.0	37500	300.0	75.0
2025	12	70401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350	147.4	36850	294.8	73.7
2026	01	70401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7400	149.6	37400	299.4	74.8
合计			26447.04	13223.52			10134.48	4039.26			1009.82		975.2		1830.4		45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275b112f343cc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 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绩 1

##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及地下空间 项目前期研究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552/2023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3 年 6 月



## 第一节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  
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咨询人就 深圳湾超级总部  
基地中央绿轴及地下空间项目前期研究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 一、咨询服务内容和范围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及地下空间项目前期研究。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任务书》的规定为准。

### 二、合同期限

以《任务书》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肆拾伍万元整 元整（小写：  
4,450,000.00 元）为总价包干。其中不含税价款 4,198,113.21 元，  
增值税税额为 251,886.79 元，增值税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  
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  
整）。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定部门审核或委托人审定为准。如政府  
指定部门不审核的，以委托人审定结果为准。

###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4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任务书；
- 10、工程量清单；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附件；
- 13、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

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六、咨询人承诺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及地下空间项目前期研究，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执壹份、咨询人执叁份；副本壹拾捌份，委托人执捌份，咨询人执拾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武雄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6号地铁大厦	传 真:	0755-23992555
电 话:	0755-23992674	开 户 全 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行益田支行	邮 政 编 码:	518026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项目主管部门	尹敏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汪敏 0755-89987546	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邱艳 0755-89987835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咨询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亚文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1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传 真:	0755-83324659
电 话:	0755-83265011	开 户 全 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邮 政 编 码:	518029
账 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咨询人经办人： 李晶

咨询人经办人 15820426947  
电话：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深铁金融科技大厦16楼

电 话：

021-63217420

传 真：

021-6329110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现代大厦支行

开户全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1001285429216931821

邮政编码：

518000

咨询人经办人：

张云

咨询人经办人 18905322067  
电话：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武汉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

电 话：

027-51156564

传 真：

027-51156654

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杨园支行

开户全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2001237036050007090

邮政编码：

430063

咨询人经办人：

毛帅

咨询人经办人 13720202819  
电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年6月28日



(5) 鉴于能源中心选址在绿轴最北端，作为超总片区集中供冷设施，工期最为紧迫。在设计中结合建筑功能考虑光伏技术等绿色节能措施。

为促进能源综合中心与中央绿轴景观更好衔接，并减少噪声扰民，能源综合中心东侧宜种植符合本土特点、绿化效果好的乔木植物。将能源综合中心打造成公共开放的绿色低碳科普教育基地。参考超总院士团队方案，按照集中布局，可适当优化。

#### 四、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1：前期规划研究

##### (一) 总体要求

依据《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开发建设指挥部第十五次会议纪要》，提出空间设计构想，明确规划设计条件，指导项目开发及决策，以供我司与原业主合作谈判及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之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以现状调研为基础，在解读现状、上层规划、相关法规及政策基础上，对项目所在片区进行整体统筹规划研究，明确整体统筹、规划提升的思路。
2. 根据项目需求，采用先进的城市发展理念，提出研究方案，重点从轨道交通引入，对项目的规划目标定位、开发模式、土地利用、开发建设指标、公共配套设施、地下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慢行系统、道路交通、市政工程、站点选址的优化及周边交通接驳等方面进行综合研究。
3. 围绕枢纽或站点周边地段，从功能协调、交通衔接、形象塑造等方面，开展片区统筹规划研究；开展交通专项研究，按照相关部门规划调整要求，重点针对核心地块进行规划调整研究，系统地阐述规划调整的理由，为项目开发提供规划支撑条件和依据。

##### (二) 研究内容

对深超总片区整体范围从区域发展定位、功能结构、空间布局、交通衔接、特色品质等方面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策略、明确规划设计思路及规划结构。对中央绿轴核心区域从空间开发规模、地上地下空间布局、商业空间特点、交通流线组织、停车实施策略、衔接各类交通设施、公共安全以及竖向衔接等方面，进行区域统筹综合论证。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部分：



### 1. 综合分析

条件分析：从项目的区位特征、周边功能、地块特征、现状功能、建设强度、交通条件、配套设施状况、产权情况、业主构成及意愿等多个方面分析项目的现状改造条件，在解读现状、上层次规划、相关法规及政策基础上，判断其潜在价值。

片区统筹发展分析：综合分析片区发展思路与要求、重点研究轨道交通引入，对周边出行方式，土地利用价值及效率、开发强度及空间形态的影响，梳理片区当前的发展阶段、发展目标，提出其面临的核心问题。

### 2. 功能定位及开发规模

提出超前的片区功能定位，满足片区长远可持续发展。

在满足自身开发诉求，同时兼顾片区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明确项目功能构成。充分考虑周边交通、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的综合承载能力，对比周边的开发强度，在经济可行的前提下，重点挖掘轨道资源，确定项目未来的开发规模及指标。

### 3. 规划构思与空间设计

1) 规划构思：从区域衔接、配套完善、交通改善、形象提升、空间特色等方面提出项目主要的规划设计思路，明晰规划结构。

2) 规划布局：确定项目用地功能及规划布局，合理组织各种业态及容量分配。包括地块功能组织、总平面规划、交通组织和设计、竖向规划、地下空间、地块划分及分期建设安排等内容。

3) 开展 TOD 站城一体化研究：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布局，衔接各类交通设施，提出具体交通规划建议，明确站点周边接驳、换乘方式、交通流线组织、竖向设计等规划工作。

4) 城市设计：分析单元的环境特征、景观特色要素及空间关系，重点针对城市空间组织、公共空间控制、慢行系统组织、建筑形态控制等内容进行深入研究，明确城市设计要素，形成整体意向空间形态。

### 工作内容 2：项目建议书

本项目建议书主要用于项目立项审批与投资决策，其研究重点为：

(1) 基于项目宏观环境、行业发展、专项规划对项目建设的依据和主要理



由进行分析论证，论证本项目的建设必要性与紧迫性。

(2) 对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需求进行分析，给出功能定位与建设规模。

(3) 基于功能定位与建设规模，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分析，梳理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总平面图等，并对工程造价进行研究，编制项目总投资匡算。

(4) 对项目选址与建设条件、资源综合利用、社会影响、区域经济影响等方面进行分析。

基于上述研究重点，参照《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技术文件编制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议书主要章节如下，具体根据项目审批及相关要求综合确定：

### 第一章 总论

- 1.1 项目名称
- 1.2 项目性质
- 1.3 项目法人
- 1.4 编制依据
- 1.5 项目背景及概况
- 1.6 主要研究结论与建议

### 第二章 项目建设背景与必要性

- 2.1 项目建设背景
  - 2.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2.1.2 深超总上位规划
  - 2.1.3 轨道交通建设规划
  - 2.1.4 城际铁路建设规划
- 2.2 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 第三章 需求分析与建设规模

- 3.1 需求分析
- 3.2 项目功能定位
- 3.3 建设内容与规模分析
  - 3.3.1 在建及既有工程
  - 3.3.2 商业、景观及配套设施



附件 5. 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姓名	项目职务	职称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明庭坚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居建勋	执行总体	高级工程师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许斯力	建筑专业(总体)负责人	工程师
4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田连生	审定	高级工程师
5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吴永照	总体方案审查	高级工程师
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赵丹	规划专业审核人	正高级工程师
7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牛斌	规划专业审核人	正高级工程师
8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富东兵	建筑专业审核人	高级工程师
9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黎心海	结构专业审核人	高级工程师
10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伟成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君健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祖健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文鹏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钟圳	线路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15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包涵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曾绪朗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7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刘波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8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洋	管廊及管线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19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志强	规划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勇	工经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志远	环控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2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倪正心	建筑专业(总体)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唐劲冬	专业负责人(咨询)	工程师
24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乐茹	专业负责人(轨道)	高级工程师



业绩 2

合同编号: STJS-0410/2023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总承包合同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
- 2.建设地点：深圳市
- 3.建设内容：详见任务大纲
- 4.建设投资额：详见任务大纲
- 5.建设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乙方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对本工程实施勘察设计服务。

#### 1. 服务范围包括：

(1) 勘察服务：全线范围的控制测量、地形图测绘、通信缆线专项勘察、地下管线探测、管线 BIM 建模、施工前的管线探测复核、构筑物调查、评估；红树湾南站（含）～白石路站～白石洲站～白石洲北站～欧洲城站～珠光站（不含）共 5 站 5 区间的岩土工程勘察及勘察 BIM 建模等勘察相关工作；及需全线总体统筹有关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

(2) 设计服务：全线总体设计。全线系统设备（不含常规设备）的初步设计、施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全线前期工程交通疏解、管线改移、拆迁、绿化迁移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红树湾南站（含）～白石路站～白石洲站～白石洲北站～欧洲城站～珠光站（不含）共 5 站 5 区间的土建及常规设备的初步设计、施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BIM 设计及 CIM 技术应用。具体详见合同任务大纲。

(3) 总体技术：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4) 总包管理：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2. 服务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验收为止。

暂定服务期限为：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应符合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及任务大纲要求。

#### 五、项目指挥长、项目经理

- 1.项目指挥长姓名：刘树亚，身份证号码：420106196808165035
- 2.项目经理姓名：管吉波，身份证号码：370282197705285319

#### 六、签约合同价

- 1.本合同勘察部分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设计部分（包括 BIM 设计及 CIM 技术应用）价格形式采用综合费率。（具体详见专用条款“7.2 限额设计”）。
- 2.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壹亿玖仟捌佰壹拾陆万柒仟陆佰零柒元整，小写金额：¥198,167,607.00；其中，不含税价为¥186,950,572.64；增值税税额¥11,217,034.36；增值税税率6%。最终的勘察设计费不超过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的相应费用。
- 3.签约合同价含税价组成明细见“价格清单”。
- 4.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任务大纲；
- (6) 价格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 八、合同双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规范标准为甲方提供勘察设计服务，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甲方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十、乙方承诺

我方同意：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深圳市规划等因素或者由于甲方原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改变、以及其他乙方原因造成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的各相关项目的工期及设计期限的延长、或暂停或终止，甲方不对设计单位进行经济赔偿、补偿。

我方同意：鉴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范围目前尚未稳定，不论何种原因，导致该项目被取消、部分取消或无法实施，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及违约责任。

### 十一、风险理解与提示

1. 甲方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乙方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在存在上述条款，提请乙方注意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与甲方进行沟通，甲方将给予说明。

2. 乙方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乙方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何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拾份，其中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拾肆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甲方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 91440300708437878N 电 话: 0755-23992674  
码:

邮 箱: 合同章 (电子)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  
经办人及电 麦沁欣 13823122819 部门审核 彭琦  
话: 人:

合约部门经办 李宇潇 0755-23991698 合约部门 李江  
人及电话: 审核人:

乙方(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  
公司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2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信用代 91440300665890108N 电 话: 0755-83265011  
码:

邮 箱: szmedi@szmedi.com.cn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邮政编码: 518029

乙方经办人: 陈敏泽 乙方经办 13798512930  
人电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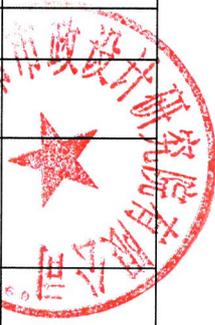
时 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录 3 本工程人员一览表

本工程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1	项目指挥长	刘树亚	男	55	正高级工程师	
2	项目经理	管吉波	男	46	高级工程师	
院总工						
3	技术总负责	田连生	男	49	高级工程师	
总体组						
4	项目负责人	赵丹	女	41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5	项目总体	董伟成	男	40	高级工程师	
6	项目总体	陈红山	男	35	高级工程师	
7	项目总建筑师	杨颖	女	40	高级工程师	
8	站前副总体（行车、线路、轨道、限界、站场、工艺）	管吉波/ 陈冬	男/男	46/34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9	结构副总体（结构、地震评估、地质灾害、水保、人防、工程筹划、防水、勘察协调）	包润平/ 高龙华	男/男	39/35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10	建筑副总体（建筑、景观、装修、标导、规划报建、消防报建）	叶妙峰/ 邱香港	女/男	42/31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11	前期工程副总体（前期交通疏解、桥梁、管改、绿迁、前期工程征拆）	蔡涌涛	男	42	高级工程师	
12	机电综合副总体（供电系统）	彭青	女	36	高级工程师	
13	弱电系统副总体（弱电系统、车场智能化）	葛绍亮	男	33	高级工程师	



5. 项目技术总体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项目总体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田连生	性 别	男	年 龄	
职务	项目总体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35	专 业	隧道与地下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注册咨询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注资 24200800032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b>已完工业绩</b>					
2020年 11月 30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	本项目勘察设计总承包任务范围，含工程详勘、补勘、设计、报建、招标、施工配合、变更设计和后续服务各阶段所必须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工作		胡世群 0755-82779481	
<b>未完工业绩</b>					
2022年 10月 17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9号线二期自然形成空间及附属工程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承担本工程建设全过程的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期的设计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		程荣 13728798100	

	总承包		
2023年 11月 21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9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p>作范围为本项目及同步实施工程的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含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与恢复等前期工程内容），涵盖岩土工程勘察、测量与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及建构筑物调查、资料收集、通信缆线专项勘察等，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验收、结算等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具体工作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报建、招标、施工配合、变更设计、验收、结算和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p>	<p>麦沁欣 13823122819</p> 
2023年 11月 21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p>工作范围为本项目及同步实施工程的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含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与恢复等前期工程内容），涵盖岩土工程勘察、测量与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及建构筑物调查、资料收集、通信缆线专项勘察等，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验收、结算等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具体工作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报建、招标、施工配合、变更设计、验收、结算和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p>	<p>付永煜 13826510124</p> 

<p>2023年 11月 21日</p>	<p>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p>	<p>工作内容为本项目及同步实施工程的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含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与恢复等前期工程内容），涵盖岩土工程勘察、测量与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及建构物调查、资料收集、通信缆线专项勘察等，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验收、结算等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具体工作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报建、招标、施工配合、变更设计、验收、结算和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p>	<p>孟栋 18620182335</p>
------------------------------	-------------------------------	---	---------------------------

备注：

1、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技术负责人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近6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业绩证明资料为能够满足评审细则相关信息页的复印件。

3、

说明：投标人盖章（如有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p>姓名 田连生</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74年7月17日</p> <p>住址 天津市红桥区红旗北路益 鑫里4号楼3门301号</p> <p>公民身份号码 62010219740717361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p> <p>有效期限 2025.04.15-长期</p>
--	---	---

<h2>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h2>	<p>学生田连生 性别男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四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总图设计与运输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院)长: </p> <p>校 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p> <p>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p> <p>学校编号: 9715038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p> <p>No. 00409203</p>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铁道部

Ministry of Railway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系 列                    工程技术  
Series                    \_\_\_\_\_

专 业                    线路路基  
Profession                \_\_\_\_\_

评审委员会            铁三院工程高评会  
Evaluation                \_\_\_\_\_  
Committee

评审通过时间        2008年12月  
Date of Approval        \_\_\_\_\_

证书编号            901120091050  
Certificate No.            \_\_\_\_\_

铁道部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the Ministry of Railways



姓 名                    田连生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4年07月  
Date of Birth            \_\_\_\_\_

技术资格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_\_\_\_\_  
Qualification

工作单位              铁三院城交分院  
Place of Work         \_\_\_\_\_



聘任登记

Records for Appointment

日期 Date	备 注 Remarks
自 年 至 年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连生

社保电脑号：643710454

身份证号码：620102197407173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0401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100	44100	88.2
2025	09	70401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100	44100	88.2
2025	10	70401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833	40833	81.67
2025	11	70401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833	40833	81.67
2025	12	70401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833	40833	81.67
2026	01	70401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833	40833	81.67
合计			26417.04	13223.52			10434.48	4039.26			1009.82		1009.12	2012.24	503.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112f2ed3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4016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5日

正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工程详勘、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07A-SJ001/2020



甲 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项目概况：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沿用一期工程上下行方向，线路起于学苑大道与南科一路交叉口，先沿学苑大道自东向西敷设，在笃学路与幽兰路间设学府医院站，后穿过大沙河与西丽高尔夫球场进入丽水路，于北大西门丽水路与西丽春园路交叉口附近设北大站，出北大站后，线路继续向西穿越深圳野生动物园地块与7号线一期工程线路起点西丽湖站顺接。7号线二期工程线路全长约2.7km，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2座，其中换乘站1座，学府医院站为与规划27号线换乘站。本工程采用6辆A型车编组，与已运营线路一致。投资匡算28亿元。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 二、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

#### 1、工程内容包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含前期工程）以及相关配套工程。

#### 2、服务范围包括：

总体总包管理工作；勘察工作包含详勘及补勘等工作；设计工作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设计及应用、施工配合及验收移交等相关设计服务工作（该项目不含车站方案设计和总体设计）。具体详见任务大纲。

胡世群  
李翔

1

李翔



### 三、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暂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验收为止。

### 四、设计酬金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陆拾叁万壹仟贰佰肆拾贰元整（RMB: 58,631,242元），此价款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55,312,492.45元，增值税税额3,318,749.55元，增值税税率6%。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任务大纲；
- (7)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8) 附件；
- (9)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本协议仅包含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工作内容，合同中涉及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和总体设计总承包的相关条款不适用。

### 八、乙方承诺

2

胡世群  
李平  
李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深圳市城市规划等因素或者由于招标人原因、或其它原因造成本工程的工期及施工设计期限的延长或暂停或终止，招标人不对设计单位进行经济赔偿、补偿。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范围，设计费计费原则不变，乙方不得就此索赔。

####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并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份，甲方执壹拾份，乙方执陆份。



胡世群  
李翔

3

李翔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  
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胡世祥  
82779481 项目主管部门审  
核人:  韩莉  
82768837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李宇潇 23991698 合约部门审核  
人:  李江

乙方(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邮政编码: 518029  
承包商经办人: 李晶 承包商经办人电  
话: 0755-23805910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0年11月3日

李翔

附件三 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专业	职称	移动电话	常用邮箱	备注
<b>项目领导班</b>						
1	田连生	轨道交通总工程师	高级	15989436178	403143963@qq.com	
2	丁华兴	项目经理	高级	13602565230	78804928@qq.com	
3	陈发波	勘察副经理	高级	13924629320	541195874@qq.com	勘测院
4	乔晓冉	前期工程副经理	高级	13923407069	63102619@qq.com	四院
5	侯铁	BIM副经理	高级	13823285630	110217885@qq.com	BIM院
<b>总体组</b>						
1	黎心海	项目总工	高级	13509614800	262361422@qq.com	
2	陈红山	项目总体	中级	15814468987	894097308@qq.com	
3	武娟 陈亮	副总体（客流、行车、线路、轨道、限界、工艺、站场）	高级 初级	13823618687 18627931279	260504759@qq.com 260360109@qq.com	A/B角
4	郑乐 王胜利	副总体（建筑、景观、装修、站台门、标导、电扶梯、规划报建、消防报建）	高级 初级	18617190900 13789418451	376917790@qq.com 1413737474@qq.com	A/B角
5	张文伉	副总体（结构、防水、地震评估、地质灾害、水保、人防、工程筹划、勘察协调、工经、BIM应用）	中级	13827444375	1574295091@qq.com	
6	谢宗桀 王明星	副总体（机电设备系统总负责人、分管供电系统）	高级 中级	18126152866 15914172215	23224420@qq.com 441851903@qq.com	B角
7	肖志春 魏秀颖	副总体（弱电系统、车场智能化）	高级 中级	13713813839 15012875396	3784701601@qq.com 1075616152@qq.com	A/B角
8	马金雨	副总体（常规设备、节能、环评、劳动卫生及环保）	中级	15919459262	784453226@qq.com	
9	李焯均	副总体（勘察、测量、物探、基础资料收集等）	高级	13603004959	274404600@qq.com	勘测院
10	王志勇 吴清玲	副总体（前期交通疏解、管线改迁、征地拆迁、绿化迁移）	中级 高级	13713996955 13760150916	1159914@qq.com 15740549@qq.com	四院 A/B角
<b>专业负责人</b>						
<b>分管副总体</b>		<b>武娟/陈亮（客流、行车、线路、轨道、限界、工艺、站场）</b>				
1	陈亮	线路专业负责人	初级	18627931279	260360109@qq.com	
2	程康	线路专业设计人	初级	13632684824	chengk@szmcdi.com	
3	武娟	行车、客流专业负责人	高级	13823618687	260504759@qq.com	
4	欧阳臻	行车、客流专业设计人	初级	13560037142	782144732@qq.com	
5	麦福荣	站场及工艺专业负责人	高级	13823738852	76879614@qq.com	
6	程艳霞	站场及工艺专业设计人	初级	13893389786	171866398@qq.com	

胡世峰  
李焯均  
李焯均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东延)工程

验收时期: 2024年9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 (东延)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31428.37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42517900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下:二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275	监理许可证号	E131002255、E244066564
开工时期	2021年10月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T202112200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02073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
总包单位 (土建承 建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 司		D141006698
承建单位 (安装装 修)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 司		B141006698
承建单位 (消防设 施)	杭州新纪元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D233016368
监理单位 (土建、 安装装饰 监理)	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		E131002255
监理单位 (系统设 备监理)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244066564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东延)工程概况:该线路起自学府医院站(与27号线换乘),线路自西向东敷设,终点与7号线一期西丽湖站相接。线路全长约2.219km,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2座,分别为学府医院站、北大站;其中学府医院站总建筑面积18870.68m<sup>2</sup>,北大站总建筑面积12557.69m<sup>2</sup>,均为地下二层车站。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设置有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合同编号: STJS-DTZRKJ-SJ001/2022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二期、9 号线二期自然形成空间及附属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_\_\_\_

承包人：\_\_\_\_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9号线二期自然形成空间及附属工程
- 2.建设地点：深圳市
- 3.建设内容：详见任务大纲
- 4.建设投资额：总投资估算约7.5亿元。
- 5.建设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承包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对本工程实施勘察设计服务。

1.服务范围包括：

- (1) 勘察服务：岩土勘察、测量、管线探测、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任务大纲。
- (2) 设计服务：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验收等阶段的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具体详见任务大纲。
- (3) 项目配套专题研究：具体详见任务大纲。
- (4) 总体技术：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 (5) 总包管理：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2.服务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验收为止。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及任务大纲要求。

### 五、项目指挥长、项目负责人负责人



1.项目指挥长姓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注册证书名称：\_\_\_\_\_/\_\_\_\_\_, 证书编号：\_\_\_\_\_/\_\_\_\_\_。

2.项目经理姓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注册证书名称：\_\_\_\_\_/\_\_\_\_\_, 证书编号：\_\_\_\_\_/\_\_\_\_\_。

## 六、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勘察部分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设计部分价格形式采用费率合同；配套专题研究部分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包干。

2. 本工程勘察设计（含配套专题研究）合同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柒万肆仟零叁拾贰元整，小写金额：17,974,032.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6,956,633.96元；增值税税额1,017,398.04元；增值税税率6%。最终的勘察设计费（含配套专题研究）不超过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的相应费用。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组成明细见“价格清单”。

4.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任务大纲；
- (7) 价格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 八、合同双方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规范标准为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服务，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联合体

无。

### 十、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十一、承包人承诺

我方同意：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深圳市规划等因素或者由于发包人原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9号线二期自然形成空间及附属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改变、以及其他承包人原因造成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9号线二期自然形成空间及附属工程的各相关项目的工期及设计期限的延长、或暂停或终止，发包人不对设计单位进行经济赔偿、补偿。

我方同意：鉴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9号线二期自然形成空间及附属工程范围目前尚未稳定，不论何种原因，导致该项目被取消、部分取消或无法实施，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任何损失及违约责任。

### 十二、风险理解与提示

1. 发包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承包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发包人责任等与承包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在存在上述条款，提请承包人注意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与发包人进行沟通，发包人将给予说明。

2. 承包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发包人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拾份，其中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发包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科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一路1015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 电 话: 0755-23992600  
码: **合同章 (电子)**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  
经办人及电 程荣 部门审核 叶斌  
合约部门经办 李宇潇 合约部门  
人及电话: 审核人: 李江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亚树**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信用代 电 话: 0755-83265011  
码: **合同章 (电子)**  
邮 箱: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邮政编码: 518029  
承 包 人 经 办 人 陈敏泽 承 包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13798512990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2年10月17日



附件4 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专业	职称	移动电话	任务分工
<b>项目领导小组</b>					
1	田连生	轨道交通总工程师	高级	15989436178	负责项目管理、协调、巡查指导。
2	马晓宾	项目经理	高级	13923450508	负责项目组织管理、协调。
3	符斌	勘察检测院副院长	高级	18033408750	负责项目组织管理、协调。
<b>项目审核组</b>					
1	富东兵	审核人/建筑	高级	13604057068	负责建筑专业审核。
2	李端书	审核人/结构、岩土	高级	13316585845	负责结构、岩土专业审核。
3	唐春华	审核人/环控	高级	13823501640	负责环控专业审核。
4	谢建良	审核人/通信	高级	13510488309	负责通信专业审核。
5	戴东琼	审核人/给排水	高级	18924622179	负责给排水专业审核。
6	汪国灿	审核人/动照	教授级	13808832509	负责动照专业审核。
7	李清明	审核人/勘察	教授级	13823195122	负责勘察专业审核。
8	王益民	审核人/测量、物探	高级	13600417500	负责测量、物探专业审核。
9	李勇	审核人/工经	高级	13825291339	负责工经专业审核。
10	陈发林	审核人/交通疏解	高级	15144032018	负责交通疏解专业审核。
11	任正勇	审核人/给排水改迁	高级	13923963371	负责给排水改迁专业审核。
12	顾建良	审核人/燃气改迁	高级	13902964167	负责燃气改迁专业审核。
13	杨政军	审核人/绿化迁移	高级	13713818687	负责绿化迁移专业审核。
14	王芳华	审核人/照明改迁	高级	17704008414	负责照明改迁专业审核。
15	庞延岩	审核人/水工岩土	高级	18588955013	负责水工岩土专业审核。
<b>项目设计团队</b>					
1	叶妙峰	总体	高级	18520802108	负责总体组全面工作。
2	刘智佳	副总体/建筑	中级	13826571935	负责项目建筑、兼总体组全面工作。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
- 2.建设地点：深圳市
- 3.建设内容：详见任务大纲
- 4.建设投资额：详见任务大纲
- 5.建设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乙方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对本工程实施勘察设计服务。

#### 1. 服务范围包括：

(1) 勘察服务：全线范围的控制测量、地形图测绘、通信管线专项勘察、地下管线探测、管线 BIM 建模、施工前的管线探测复核、建构物调查、评估；红树湾南站（含）~白石路站~白石洲站~白石洲北站~欧洲城站~珠光站（不含）共 5 站 5 区间的岩土工程勘察及勘察 BIM 建模等勘察相关工作；及需全线总体统筹有关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

(2) 设计服务：全线总体设计。全线系统设备（不含常规设备）的初步设计、施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全线前期工程交通疏解、管线改移、拆迁、绿化迁移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红树湾南站（含）~白石路站~白石洲站~白石洲北站~欧洲城站~珠光站（不含）共 5 站 5 区间的土建及常规设备的初步设计、施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BIM 设计及 CIM 技术应用。具体详见合同任务大纲。

(3) 总体技术：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4) 总包管理：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2. 服务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验收为止。

暂定服务期限为：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及任务大纲要求）。

#### 五、项目指挥长、项目经理

- 1.项目指挥长姓名：刘树亚，身份证号码：420106196808165035
- 2.项目经理姓名：管吉波，身份证号码：370282197705285319

#### 六、签约合同价

- 1.本合同勘察部分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设计部分（包括 BIM 设计及 CIM 技术应用）价格形式采用综合费率。（具体详见专用条款“7.2 限额设计”）。
- 2.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壹亿玖仟捌佰壹拾陆万柒仟陆佰零柒元整，小写金额：¥198,167,607.00；其中，不含税价为¥186,950,572.64；增值税税额¥11,217,034.36；增值税税率6%。最终的勘察设计费不超过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的相应费用。
- 3.签约合同价含税价组成明细见“价格清单”。
- 4.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任务大纲；
- (6) 价格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 八、合同双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规范标准为甲方提供勘察设计服务，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十、乙方承诺

我方同意：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深圳市规划等因素或者由于甲方原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改变、以及其他乙方原因造成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的各相关项目的工期及设计期限的延长、或暂停或终止，甲方不对设计单位进行经济赔偿、补偿。

我方同意：鉴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范围目前尚未稳定，不论何种原因，导致该项目被取消、部分取消或无法实施，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及违约责任。

### 十一、风险理解与提示

1. 甲方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乙方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在存在上述条款，提请乙方注意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与甲方进行沟通，甲方将给予说明。

2. 乙方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乙方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拾份，其中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拾肆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甲方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 电 话: 0755-23992674  
码: 91440300708437873H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电子)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  
经办人及电 部门审核 彭琦  
话: 麦沁欣 13823122819 人:

合约部门经办 合约部门  
人及电话: 李宇潇 0755-23991698 审核人: 李江

乙方(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  
公司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2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信用代 电 话: 0755-83265011  
码: 91440300665890108N

邮 箱: szmedi@szmedi.com.cn 传 真: 0755-83324669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邮政编码: 518029

乙方经办人: 陈敏泽 乙方经办  
人电话: 13798512930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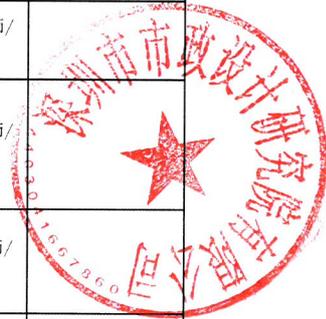
时 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录 3 本工程人员一览表

本工程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1	项目指挥长	刘树亚	男	55	正高级工程师	
2	项目经理	管吉波	男	46	高级工程师	
院总工						
3	技术总负责	田连生	男	49	高级工程师	
总体组						
4	项目负责人	赵丹	女	41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5	项目总体	董伟成	男	40	高级工程师	
6	项目总体	陈红山	男	35	高级工程师	
7	项目总建筑师	杨颖	女	40	高级工程师	
8	站前副总体（行车、线路、轨道、限界、站场、工艺）	管吉波/ 陈冬	男/男	46/34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9	结构副总体（结构、地震评估、地质灾害、水保、人防、工程筹划、防水、勘察协调）	包润平/ 高龙华	男/男	39/35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10	建筑副总体（建筑、景观、装修、标导、规划报建、消防报建）	叶妙峰/ 邱香港	女/男	42/31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11	前期工程副总体（前期交通疏解、桥梁、管改、绿迁、前期工程征拆）	蔡涌涛	男	42	高级工程师	
12	机电综合副总体（供电系统）	彭青	女	36	高级工程师	
13	弱电系统副总体（弱电系统、车场智能化）	葛绍亮	男	33	高级工程师	



合同编号: STJS-0411/2023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总 承包合同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
- 2.建设地点：深圳市
- 3.建设内容：详见任务大纲
- 4.建设投资额：详见任务大纲
- 5.建设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乙方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对本工程实施勘察设计服务。

#### 1. 服务范围包括：

(1) 勘察服务：全线范围的控制测量、地形图测绘、通信缆线专项勘察、地下管线探测、管线BIM建模、施工前的管线探测复核、建构筑物调查、评估；龙华站（含）～景龙站～油福站～油松站～上油松站～黄君山站～贝尔路站～吉华医院站（含）共8站7区间和车辆段（含出入段线）、主所（含进出线）的岩土工程勘察及勘察BIM建模等勘察相关工作；及需全线总体统筹有关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

(2) 设计服务：全线总体设计。全线系统设备（不含常规设备）的初步设计、施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全线前期工程交通疏解、管线改移、征拆和用地、绿化迁移的初步设计、施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龙华站（含）～景龙站～油福站～油松站～上油松站～黄君山站～贝尔路站～吉华医院站（含）共8站7区间和车辆段（含出入段线）、主所（含进出线）土建及常规设备的初步设计、施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BIM设计及CIM技术应用，具体详见合同任务大纲。

(3) 总体技术：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4) 总包管理：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 2.服务内容：完成上述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验收为止。

暂定服务期限为：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及任务大纲要求。

#### 五、项目指挥长、项目经理

1.项目指挥长姓名：刘树亚，身份证号码：420106196808165035

2.项目经理姓名：王媛，身份证号码：610115198501080521

#### 六、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勘察部分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设计部分（包括 BIM 设计及 CIM 技术应用）价格形式采用综合费率。（具体详见专用条款“7.2 限额设计”）。

2. 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叁亿陆仟柒佰陆拾柒万柒仟贰佰叁拾陆元整，小写金额：¥367,677,236.00；其中，不含税价为¥346,865,316.98；增值税税额¥20,811,919.02；增值税税率6%。最终的勘察设计费不超过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的相应费用。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组成明细见“价格清单”。

4.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任务大纲；
- (6) 价格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 八、合同双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规范标准为甲方提供勘察设计服务，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甲方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十、乙方承诺

我方同意：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深圳市规划等因素或者由于甲方原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改变、以及其他乙方原因造成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的各相关项目的工期及设计期限的延长、或暂停或终止，甲方不对设计单位进行经济赔偿、补偿。

我方同意：鉴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范围目前尚未稳定，不论何种原因，导致该项目被取消、部分取消或无法实施，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及违约责任。

## 十一、风险理解与提示

1. 甲方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乙方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在存在上述条款，提请乙方注意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与甲方进行沟通，甲方将给予说明。

2. 乙方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乙方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拾份，其中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拾肆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甲方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 电 话: 0755-23992674  
码: 91440300708437873H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  
经办人及电 付永煜 13826510124 部门审核 彭琦  
话: 人:  
合约部门经办 李宇潇 0755-23991698 合约部门 李江  
人及电话: 审核人:

乙方(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岗西路 38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信用代 电 话: 0755-83265011  
码: 91440300665890163N

邮 箱: szmedi@szmedi.com.cn 传 真: 0755-83321659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邮政编码: 518029

乙方经办人: 陈敏泽 乙方经办 13798512930  
人电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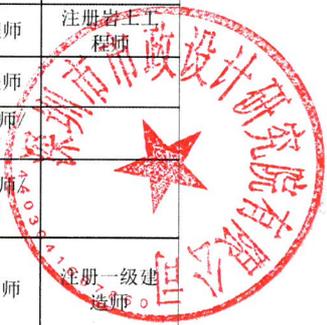
时 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录 3 本工程人员一览表

本工程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1	项目指挥长	刘树亚	男	55	正高级工程师	
2	项目经理	王媛	女	38	高级工程师	
院总工						
3	技术总负责	田连生	男	49	高级工程师	
总体组						
4	项目负责人	吴启明	男	42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5	项目总体（工可、总体设计）	梁 潇	女	32	工程师	
6	项目总体（初步设计、施工图）	曾海勇	男	37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7	项目总建筑师	杨颖	女	40	高级工程师	
8	线路副总体（行车、线路、轨道、限界）	张志伟/许恺钧	男/男	39/33	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9	车辆段副总体（车辆段、车辆、站场、工艺）	麦福荣/张子健	男/男	44/35	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10	结构副总体（结构、地震评估、地质灾害、水保、人防、工程筹划、防水、勘察协调）	逯 璇	男	32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
11	建筑副总体（建筑、景观、装修、标导、规划报建、消防报建）	高菁/宋凯鸿	女/男	44/36	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12	前期工程副总体（前期交通疏解、桥梁、管改、绿迁、前期工程征拆）	章云彪	男	53	高级工程师	
13	机电综合副总体（供电系统）	胡 猛	男	37	高级工程师	
14	弱电系统副总体（弱电系统、车场智能化）	刘秋生	男	44	高级工程师	
15	常规设备副总体（常规设备、节能）	李 滢	女	38	高级工程师	
16	工程经济副总体（工程经济）	张月/杨蕙泽	女/女	49/32	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工程勘察设计 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甲方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编号 201604280001)与乙方签订《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为:DT417-SJ001/2018(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总金额 64730.4606 万元。线路自罗湖西站至山厦西站,全长约 28.7km,共设站 24 座,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

2023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批复《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五期建设规划(2023-2028 年)》,其中 17 号线一期工程范围调整为罗湖西站至上李朗站,全长约 18.79 公里,共设站 18 座,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设南湾停车场,新建南湾停车场主所。

鉴于原合同工程范围包含经规划调整的 17 号线一期和二期工程范围,且二期工程的车辆段及上李朗站(不含)至山厦西站规划尚未稳定,未在本次批复建设规划范围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补充协议根据规划批复调整原合同工作范围为 17 号线一期工程,并在原合同基础之上签订补充协议。

一、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除本协议补充的内容以外,其它仍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项目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

三、设计服务范围

1. 17 号线一期工程起自罗湖西站,终至上李朗站,线路全长 18.79km,设站 18 座,(其中罗湖北站及石芽岭站已由 14 号线代建土建工程),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新建南湾停车场一座,新建南湾主变电所一座,并共享 10 号线雪象主变电所。

2. 建设周期:暂定自 2023 年 2 月起至 2028 年 12 月,实际工期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调整。

四、合同金额



1. 设计费计算基数暂按 17 号线一期工程工可批复的工程费用(含前期工程)考虑，即 1500356.51 万元。

2. 原合同费用 64730.4606 万元。经调整后，补充协议一费用为 53685.3008 万元。其中勘察费 5548.4714 万元，设计费 43210.2675 万元，零星拆迁工程设计费 46.08 万元，暂列金 4880.4819 万元。具体费用增减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合同金额 (万元)	增减金额 (万元)	补充协议金额 (万元)
1	勘察费	11006.1936	-5457.7222	5548.4714
2	设计费	47839.68	-4629.4125	43210.2675
3	零星拆迁工程设计费	0	46.08	46.08
4	暂列金	5884.587	-1004.1051	4880.4819
5	合计	64730.4606	-11045.1598	53685.3008

其中，勘察设计费组成明细详见附件 1。

#### 五、限额设计

原合同专用条款“20 投资控制（新增专用条款）”调整如下：

##### 20 投资控制

20.1 限额设计标准：（设计费率浮动仅适用于轨道交通工程（不含企业出资部分的轨道交通上盖平台工程投资对应的设计费及 BIM 设计费和 CIM 应用）

1. 工程费用（含前期工程费）的概算批复金额与投资估算对应金额同口径对比，后续阶段线路长度、车站数量和车辆编组因规划原因调整的，考核内容应修正线路长度、车站数量和车辆编组的影响因素。（其中，投资估算表详见合同文本附件 2）。

（1）若工程费用（含前期工程费）的概算批复金额不大于投资估算对应金额的 103%时，结算设计费率和结算设计费按如下原则调整：

$$\text{若：} \frac{\alpha}{\beta} \leq 103\%$$

$$\text{结算设计费率 } i = \gamma$$

$$\text{结算设计费 } p = \alpha * i$$

其中：

a)  $\alpha$ 为概算批复的工程费用（含前期工程费）；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  
公司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支行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孟栋 18620182335 项目主管部门审 韩莉  
人及电话: 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李宇潇 0755-23991698 合约部门审核 李江  
电话: 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 法定代表人或  
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邮政编码: 518029  
承包商经办人: 李晶 承包商经办人电 15820426947  
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4. 人员组织架构（调整后）

序号	姓名	职务/专业	职 称	移动电话	备注
(一)	公司领导小组				
1	杨宁	项目指挥长	正高级工程师	13480691080	
2	吴永照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8608504506	
3	田连生	技术总负责	高级工程师	15989436178	
(二)	总体组				
4	高浩	总体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13603077170	
5	杨颖	项目总建筑师/副总体（建筑专业管理总统筹、景观、装修、标导）	高级工程师	13603029101	
6	武娟	副总体（客流、行车、车辆）	高级工程师	13823618687	
7	阳文胜	副总体（结构专业管理总统筹、车站结构、前期工程协调、勘察协调）	工程师	15200336210	
8	陈尧	副总体（线路、限界、轨道）	高级工程师	13923839667	
9	麦福荣	副总体（车辆基地站场、工艺、车辆段土建及常规设备、上盖物开）	高级工程师	13528738852	
10	黄光宇	副总体（常规设备、环评、节能、劳动卫生及环保、站台门、电扶梯）	高级工程师	1501940353	
11	王明星	副总体（机电设备系统总负责人、分管供电系统）	高级工程师	15914172215	
12	肖志春	副总体（弱电系统、车场智能化）	高级工程师	13713813839	
13	陈晓丹	副总体（前期交通疏解、管改、绿迁、前期工程征拆）	高级工程师	13825262323	
14	叶欣	副总体（工程经济）	工程师	13715106641	
15	易焱华	副总体（岩土勘察、地形测量、物探、控制测量、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	工程师	13826591745	
16	谢科平	副总体（报建）	高级工程师	13728847009	
17	黄洁怡	副总体（BIM）	工程师	18820212481	
18	梁颖涛	总体组成员（建筑）	工程师	13590318600	
19	来翔飞	总体组成员（车站结构、涉铁）	工程师	18503089242	



## 6. 其他人员简历表

### 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姓名	来翔飞	性 别	男	年 龄	39
职务	结构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6	专 业	岩土	
执（职）业证书名称		/	注册证书编号	/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年 11月 21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p>工作内容为本项目及同步实施工程的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含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与恢复等前期工程内容），涵盖岩土工程勘察、测量与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及建构物调查、资料收集、通信缆线专项勘察等，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验收、结算等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具体工作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报建、招标、施工配合、变更设计、验收、结算和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p>		 孟栋 18620182335	

备注：

1、应附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近6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_\_\_\_\_。

说明：投标人盖章（如有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来翔飞 于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400102239420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来翔飞 性别男， 1986 年 02 月 19 日生，于 2005  
年 09 月至 2009 年 0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石家庄铁道学院 校（院）长： 王岳森

证书编号： 101071200905000457 2009 年 06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来翔飞

社保电脑号：628798790

身份证号码：4108221986021935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04016	20800.0	3328.0	1664.0	1	20800	1040.0	416.0	1	20800	104.0	20800	2080.0	41.6
2025	09	704016	21800.0	3488.0	1744.0	1	21800	1090.0	436.0	1	21800	109.0	21800	2180.0	43.6
2025	10	704016	20300.0	3248.0	1624.0	1	20300	1015.0	406.0	1	20300	101.5	20300	2030.0	40.6
2025	11	704016	20300.0	3248.0	1624.0	1	20300	1015.0	406.0	1	20300	101.5	20300	2030.0	40.6
2025	12	704016	20800.0	3328.0	1664.0	1	20800	1040.0	416.0	1	20800	104.0	20800	2080.0	41.6
2026	01	704016	20800.0	3328.0	1664.0	1	20800	1040.0	416.0	1	20800	104.0	20800	2080.0	41.6
合计			19968.0	9984.0			6448.0	2496.0			624.0		19968.0	1996.8	249.6

社会保险缴费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112f35e3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	易焱华	性 别	男	年 龄	37
职务	勘察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2	专 业	岩土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	注册证书编号	/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年 11月21 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号线工程勘察设计 总承包	工作内容为本项目及同步实施工程的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含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与恢复等前期工程内容），涵盖岩土工程勘察、测量与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及建构筑物调查、资料收集、通信缆线专项勘察等，总体设计、初步设计、 施工设计、施工配合及验收、结算等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具体工作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报建、招标、施工配合、变更设计、验收、 结算和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	 孟栋 18620182335		
2023年 11月21 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号线一期工程勘察	作范围为本项目及同步实施工程的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含交通疏解、管线迁改、 绿	麦沁欣 13823122819		

	设计总承包	化迁移与恢复等前期工程内容），涵盖岩土工程勘察、测量与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及构筑物调查、资料收集、通信缆线专项勘察等，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验收、结算等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具体工作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报建、招标、施工配合、变更设计、验收、结算和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	
2022年10月17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9号线二期自然形成空间及附属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承担本工程建设全过程的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期的设计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	程策 13728798100

备注：

1、应附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近6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_\_\_\_\_。

说明：投标人盖章（如有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易焱华** 性别男， 1988 年 11 月 12 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 地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所)长： **王绪新**

证书编号： 104911201402012754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二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易焱华 于 〇一七 年  
八 月，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岩土工程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673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月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易焱华

社保电脑号：638815607

身份证号码：421023198811121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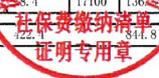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04016	18300.0	3111.0	1464.0	1	18300	915.0	366.0	1	18300	91.5	18300	18300	218.4	18300	146.4	36.6
2025	09	7040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890.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17800	212.1	17800	142.4	35.6
2025	10	7040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890.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17800	212.1	17800	142.4	35.6
2025	11	7040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890.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17800	212.1	17800	142.4	35.6
2025	12	704016	16800.0	2856.0	1344.0	1	16800	840.0	336.0	1	16800	84.0	16800	16800	201.6	16800	134.4	33.6
2026	01	704016	17100.0	2907.0	1368.0	1	17100	1026.0	342.0	1	17100	85.5	17100	17100	205.2	17100	136.8	34.2
合计			17952.0	8448.0			5451.0	2112.0		528.0								21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112f352a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保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4016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	谭永枫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务	前期工程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8	专业		
执(职)业证书名称		/	注册证书编号	/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1年7月11日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广州北~纪念堂)中的江府~纪念堂段、秀全公园站、雅源站)土建设计一标	车站及区间土建等工点设计(含复建工程), 工作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含算编制)、修改初步设计(如有)、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机电设备采购及设计联络、施工配合等全阶段工作等工作。站点(不含设置场站综合体站点)交通衔接工程的初步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工作。各专业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修改初步设计(如有)、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机电设备采购及设计联络、施工配合等全阶段工作, 并负责交通设施与地铁车站衔接部分的设计。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深圳市城市轨 道交通 5 号线 二期、9 号线 二期自然形成 空间及附属工 程勘察设计总 承包	勘察设计公司承担本工程建设 全过程的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如有)、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竣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期的设计 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	程荣 13728798100
---------------------------	---	--	-------------------

备注:

1、应附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_\_\_\_\_。

说明: 投标人盖章(如有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单位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名 谭永权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6

工作单位 中交二

编号 2016106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专业名称 给排水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16.7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永枫

社保电脑号：603971290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106092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08	704016	17300.0	2941.0	1384.0	1	17300	865.0	346.0	1	17300	86.5	17300	17300	17300	17300	34.6
2025	09	704016	17300.0	2941.0	1384.0	1	17300	865.0	346.0	1	17300	86.5	17300	17300	17300	17300	34.6
2025	10	704016	14800.0	2516.0	1184.0	1	14800	740.0	296.0	1	14800	74.0	14800	14800	14800	14800	29.6
2025	11	704016	14800.0	2516.0	1184.0	1	14800	740.0	296.0	1	14800	74.0	14800	14800	14800	14800	29.6
2025	12	704016	16500.0	2805.0	1320.0	1	16500	825.0	330.0	1	16500	82.5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33.0
2026	01	704016	15300.0	2601.0	1224.0	1	15300	918.0	306.0	1	15300	76.5	15300	15300	15300	15300	30.6
合计			16320.0	7680.0			4953.0	1920.0			480.0						19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112f331d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一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段，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4016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	王志	性 别	男	年 龄	39
职务	建筑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5	专 业	建筑学	
执（职）业证书名称		/	注册证书编号	/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p>工作内容为本项目及同步实施工程的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含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与恢复等前期工程内容），涵盖岩土工程勘察、测量与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及建构筑物调查、资料收集、通信缆线专项勘察等，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验收、结算等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具体工作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报建、招标、施工配合、变更设计、验收、结算和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p>			 孟栋 18620182335

备注：

1、应附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_\_\_\_\_。

说明：投标人盖章（如有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王震** 性别 **男**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  
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91201005004746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1034840

姓 名: 王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2334198608192814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建筑学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流动人员职称改革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1年04月29日





姓名	黄国良	性 别	男	年 龄	39
职务	设备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6	专 业	暖通	
执（职）业证书名称		/	注册证书编号	/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p>工作内容为本项目及同步实施工程的勘察 设计总承包工作（含交通疏解、管线 迁改、绿化迁移与恢复等前期工程内 容），涵盖岩土工程勘察、测量与测 绘、地下管线探测及建构筑物调查、资 料收集、通信缆线专项勘察等，总体设 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 验收、结算等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具体 工作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报建、招 标、施工配合、变更设计、验收、结算 和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p>			 孟栋 186201823 35
2015 年 11 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p>本项目勘察设计总承包任务内容:3 号 线南延线工程勘察、设计、报建、招 标、施工配合和后续服务各阶段所必须 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工作</p>			胡亚洲 0755- 23931490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二期、9 号线二期自然形成空间及附属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勘察设计的总承包单位承担本工程建设全过程的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期的设计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	程荣 137287981 00
---------------------------	---	--	-----------------------

备注：

1、应附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_\_\_\_\_。

说明：投标人盖章（如有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国良

身份证号：4403011986102915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暖通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国良

社保电脑号：624731317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6102915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04016	18600.0	3162.0	1488.0	1	18600	930.0	372.0	1	18600	93.0	18600	18600	18600	18600	37.2
2025	09	704016	18600.0	3162.0	1488.0	1	18600	930.0	372.0	1	18600	93.0	18600	18600	18600	18600	37.2
2025	10	704016	17400.0	2958.0	1392.0	1	17400	870.0	348.0	1	17400	87.0	17400	17400	17400	17400	34.8
2025	11	704016	17700.0	3009.0	1416.0	1	17700	885.0	354.0	1	17700	88.5	17700	17700	17700	17700	35.4
2025	12	704016	17700.0	3009.0	1416.0	1	17700	885.0	354.0	1	17700	88.5	17700	17700	17700	17700	35.4
2026	01	704016	16700.0	2839.0	1336.0	1	16700	1002.0	334.0	1	16700	83.5	16700	16700	16700	16700	33.4
合计			18139.0	8536.0			5502.0	2134.0			533.5						21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112f31f3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4016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姓名	李晶	性 别	女	年 龄	37
职务	商务负责人	职 称	中级经济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4	专 业	工商管理		
执（职）业证书名称	/	注册证书编号	/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0年11月30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和总体设计总承包	本项目勘察设计总承包任务范围，含工程详勘、补勘、设计、报建、招标、施工配合、变更设计和后续服务各阶段所必须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工作	胡世群 0755-82779481		
2020年6月23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服务范围包括： (1)勘察：地下管线探测、测量及测绘、岩土勘察及地面、地下相关建构物调查等初勘、详勘各阶段工作内容。 (2)设计总承包：包含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应用、施工配合及验收等阶段的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	刘人善 18665906735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深圳市城市 轨道交通 17 号线工 程勘察设计 总承包	工作内容为本项目及同步实施工程的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含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与恢复等前期工程内容），涵盖岩土工程勘察、测量与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及建构筑物调查、资料收集、通信缆线专项勘察等，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验收、结算等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具体工作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报建、招标、施工配合、变更设计、验收、结算和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	孟栋 18620182335
---------------------------	---	---	----------------

备注：

1、应附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_\_\_\_\_。

说明：投标人盖章（如有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Economics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  
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  
业技术资格。



姓 名: 李晶  
 证件号码: 530103198808093727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08月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工商管理  
 批准日期: 2022年11月13日  
 管理号: 20221100149000006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晶** 性别**女**，一九八八年八月九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法学**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5901201105001369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晶      社保电脑号: 500507581      身份证号: 53010319880909372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40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04016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0	30.0
2025	09	704016	15200.0	2584.0	1216.0	1	15200	760.0	304.0	1	15200	76.0	15200	1520.0	30.4
2025	10	704016	14600.0	2482.0	1168.0	1	14600	730.0	292.0	1	14600	73.0	14600	1460.0	29.2
2025	11	704016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1440.0	28.8
2025	12	704016	17100.0	2907.0	1368.0	1	17100	855.0	342.0	1	17100	85.5	17100	1710.0	34.2
2026	01	704016	17100.0	2907.0	1368.0	1	17100	1026.0	342.0	1	17100	85.5	17100	1710.0	34.2
合计			15878.0	7472.0			4841.0	1868.0			467.0		373.8	747.2	18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112f30261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7. 投标人获奖情况

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说明：投标人盖章（如有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时间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 2025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奖 市政工程设计 三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5 年 11 月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 协会	2023 年 12 月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二期工 程弱电系统 2021 年度广东省优秀 工程勘察设计奖 建筑智能化设计 专项 三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 计行业协会	2021 年 7 月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二期工 程设计 2021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 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交通）工 程设计二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 计行业协会	2021 年 7 月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工 程（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 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 二等奖）	深圳市工程勘察设 计行业协会	2023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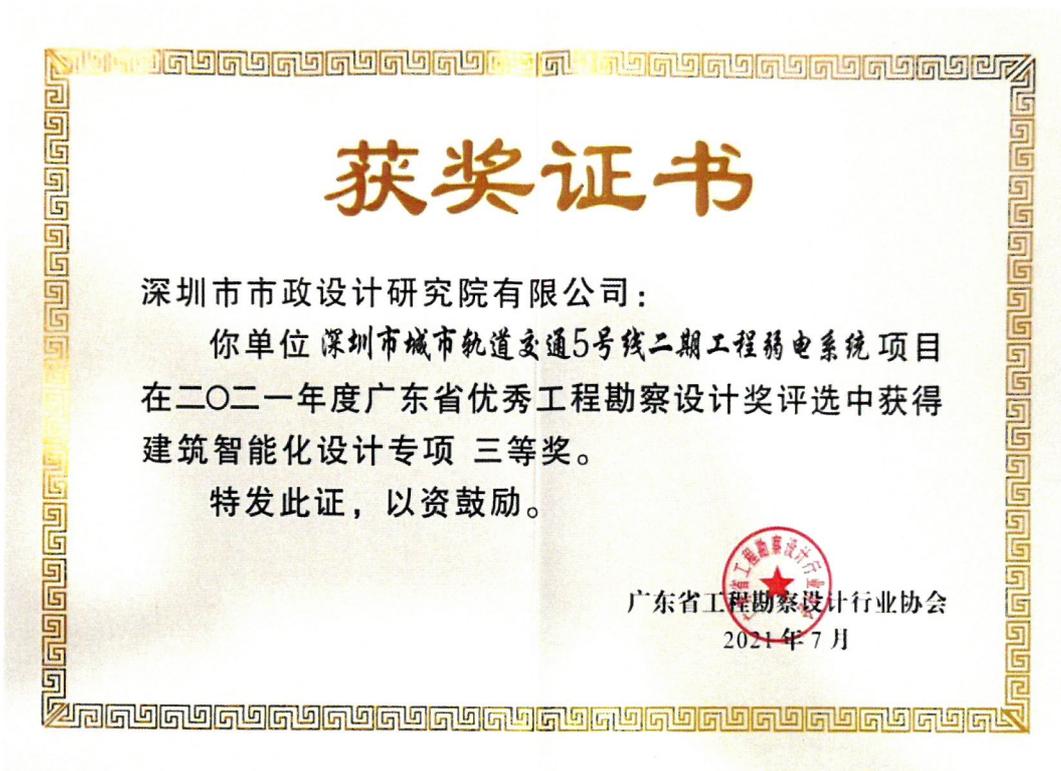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 2025 年度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优秀工程  
勘察设计奖 市政工程 三等奖



2. 深圳地铁 6 号线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二期工程弱电系统 2021 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建筑智能化设计专项 三等奖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二期工程设计(2021 年度广东省优秀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二等奖)

#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工程设计项目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5.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工程 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 二等奖

#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在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 二等奖

设计人员：

1.马晓宾 2.章新华 3.唐春华 4.王文通 5.徐恢荣 6.郭桃明 7.赖志平 8.高菁 9.武娟  
10.丁称发 11.鲁楠 12.居建勋 13.李滢 14.陈尧 15.田美

深勘设协[2023]17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8. 其他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Q32010344R8M

兹证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市政行业、公路工程、建筑行业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测绘(资质范围内);城乡规划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总承包(含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

发证日期: 2024-02-05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2-04

初始获证日期: 2006-04-28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咨询电话: (+86) 755 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 83355888 Address: 6/F Yuhe Building, Qixia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E32010231R4M

兹证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市政行业、公路工程、建筑行业 and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资质范围内); 工程勘察、测绘 (资质范围内); 城乡规划的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咨询;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总承包 (含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4-02-05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2-04

初始获证日期: 2014-07-28

机构印章: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登陆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www.u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 (www.uccert.com) or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 Yuhe Building, Qiaoxia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3. ISO45001 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S32010195R4M

兹证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市政行业、公路工程、建筑行业 and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测绘（资质范围内）；城乡规划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总承包（含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02-05

证书有效期至：2027-02-04

初始获证日期：2014-07-28

机构印章：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访问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nxung Road,Shenzhen,PR.China

